

六、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業務報告

日期：112 年 10 月 13 日

報告人：局長 廖 泰 翔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4 屆第 2 次大會開議，泰翔受邀報告本局業務工作推展情形，並聆聽教益，至感榮幸。謹代表本局同仁對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指導與協助，使本局業務得以順利推動及運行，致上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為因應國際淨零趨勢，淨零轉型是產業維持國際競爭力的必要條件，制定企業全球化戰略佈局，碳盤查是關鍵基礎，也是目前刻不容緩的重要課題。高雄過去被視為工業重鎮、碳排最主要的大戶來源，為了邁向「智慧、永續」，隨著碳權交易所在高雄成立，並透過中鋼、中油、台電、日月光、燁聯等多達 90 家全國低碳科技領域的龍頭企業的影響力，打造完整的碳領域產業鏈，從碳盤查、碳技術、碳循環、碳捕捉、碳交易等都將一應俱全，市府將持續推動碳數據轉化為碳經濟，實現高雄的數位、淨零的「雙軸轉型」，並成為全台淨零轉型的指標城市。

台灣 IC 設計業以 2022 年約 400 億美元產值，取得全球 18% 的市佔率，隨自駕車、高效能運算（HPC）及 AI 等未來新興科技的需求，都需要用到先進製程的 IC 設計，為掌握產業趨勢發展，高雄奠定於雄厚實力的封測產業基礎，積極從下至上，發展半導體產業鏈中上游的製造、設計端布局。目前，於高雄除已有南部 IC 設計研發培育中心協助新創與潛力企業發展，未來亞灣 2.0 計畫將規劃半導體產業推動概念辦公室，以強化招商、協助在地企業轉型與資源鏈結等為目標，進一步攜手中央「晶創計畫」推動，可望強化南部 IC 設計產業核心技術掌握與佈局，完善整體半導體 S 廊帶產業生態。

同時，市府積極與中央合作推動「亞灣 2.0—智慧科技創新園區推動方案」，在既有亞灣 1.0 的基礎上，帶動產業進駐及資源投入，產生群聚效應，中央更加碼核定亞灣 2.0 方案，整體期程由五年投入 106.64 億元擴增為七年 170.39 億元，透過擴大用地、群聚、創新、輸出等「4 個擴大」與國際鏈結，預計能再促進 550 億元的國內外投資，帶動超過 4,000 個就業機會，將打造亞洲新灣區成為國際型產業聚落。

自陳其邁市長上任以來，不僅 111 年整體城市競爭力晉升為六都第二名，營利事業銷售額成長 30%，尤其是今年演唱會經濟帶動周邊觀光產值，以及市府積極向半導體等智慧科技產業招商，預計帶動上億投資，徹底翻轉過往高雄市重工

業城市的形象。

同時，商圈、市場及夜市是市民經濟的體現，更是城市活絡不可或缺的關鍵力量，需要我們投入更多心力協助他們改變，近年，市府積極推動商圈轉型活化、傳統市場改造優化，持續做商圈、市場攤商的最佳後盾，一起共同努力，促進常民經濟繁榮。

以下謹就近半年來，本局重要業務執行概況與未來工作重點，提出扼要報告，敬請不吝指正，以促進本局未來各項經濟發展業務的推動更臻完善。

壹、業務相關數據

統計至 112 年 7 月

- 一、高雄市公司登記：總家數計 8 萬 5,593 家，累計資本額新臺幣 2 兆 2,698 億 164 萬元。
- 二、高雄市商業登記：總家數計 13 萬 3,439 家，累計資本額新臺幣 284 億 5,222 萬元。
- 三、高雄市工廠登記：總家數計 7,961 家（含一般工廠及特定工廠）。
- 四、公有市場 41 處、民有市場 52 處及攤集場 76 處。
- 五、特色商圈組織 31 個（實體商圈 30 個）。
- 六、工業管線 71 條 936 公里。

貳、招商引資

一、招商成果

市長招商成果（迄 112 年 7 月底），累計投資逾新臺幣 6,300 億元，重大投資案件包含台積電、鴻海、默克、緯創、英特格、光寶科、穎崴、新應材、三福氣體、IBM、三井、唐吉訶德、漢神及富邦人壽等類型廣泛多元。

（一）半導體產業

台積電於 112 年 4 月 20 日法說會宣布高雄廠 28 奈米改為先進製程、8 月證實 2 奈米廠將落腳高雄，高雄廠建廠工程持續進行，園區因應未來先進製程營運所需之相關調整與環差資料刻正同步準備，將如期如質落實高雄廠建廠及營運計畫；於南科高雄園區有全球半導體先進材料和製程解決方案大廠美商英特格投資新臺幣 140 億元打造全球最大的製造基地，112 年 5 月 10 日落成啟用。提供半導體前段先進製造工程與後段先進封裝關鍵化學品的材料供應商新應材（股）公司，112 年 7 月 10 日舉辦高雄廠二期工程開工動土典禮，再投資新臺幣 20 億元，以擴大第一期廠生產規模及產品線，整體高雄投資計劃將超過新臺幣 35 億元。半導體介面測試大廠穎

歲科技，於楠梓科技產業園區投資新臺幣 32 億 5,000 萬元興建高雄二廠，112 年 6 月 14 日落成啟用。

(二) 電動車產業

鴻海集團 112 年 4 月 9 日於高軟鴻海大樓與本府簽署投資意向書，宣布將進駐亞灣設立南區總部及國際研訓中心，預計 3 年內將在高雄投資新臺幣 250 億元、創造近 2,000 個就業機會，攜手本府及合作夥伴打造智慧城市典範，以高雄為南向基地，整城輸出到國際。

(三) 資通訊產業

全球知名資通訊設計及代工廠緯創資通投資高雄超過百億元，旗下高雄晶傑達光電科技 112 年 5 月 22 日舉行 B3 廠新建工程開工典禮，完工後預期創造 4,500 個就業機會；全台首家上市的科技大廠光寶科技 105 年起進駐楠梓科技產業園區，112 年 6 月 2 日舉行聯合營運中心新廠二期工程開工動土典禮，規劃由雲端解決方案及網通事業部等進駐，一、二期合計將創造超過 5,000 個就業機會及超過新臺幣 100 億元年產值。

(四) 商業服務業

大立百貨 112 年 3 月宣布日本大型連鎖生活家用品牌 MUJI 無印良品，將開設全台最大旗艦店，同步與深受年輕人喜愛的日本零售連鎖品牌 DON DON DONKI（唐吉訶德），皆預計 112 年第四季開幕；藏壽司海外首家全球旗艦店「高雄時代大道店」112 年 5 月 8 日開幕，預計每年來客數將逾 50 萬人次，營業額上看新臺幣 2 億元，並提供超過 120 個就業機會；日商三井集團 112 年 6 月 30 日舉辦 Mitsui Shopping Park LaLaport 高雄新建工程動土儀式，斥資百億元、創造 2,000 個就業機會，在鳳山衛武營東側打造結合購物、餐飲、娛樂一站式體驗的休閒購物中心，預計 115 年開幕。

二、招商作為

以投資高雄事務所為市府招商單一窗口，協助用地媒合、商機介接、陪同拜訪建管、環保、消防等申設單位，加速廠商評估投資時程；並訂有投資獎勵措施以吸引高薪、高值、低污染產業。

(一) 行政協助

本局打造高雄在地專屬的「投資高雄事務所」，設立專案經理專人協助辦理企業投資，包含半導體產業、電動車產業、商業服務業及產業園區等招商，持續打造高雄成為全台最優質的投資環境。

(二) 提供誘因，吸引廠商投資本市

凡策略性產業/重點發展產業投資本市達一定規模並符合相關設立規定，或公司將經濟部認定之營運總部設於本市等，得申請融資利息、房地租

金、房屋稅、新增進用勞工薪資等項之投資補助。

為推動本市產業轉型，促使「南部半導體 S 廊帶」加速成型，強化半導體與電動車設計、材料、設備等廠商投資誘因，112 年度修正「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條文，新增半導體產業、電動車產業為策略性產業，期望吸引更多上下游產業鏈之業者進駐高雄。

自 102 年 2 月 21 日首度公告受理申請，截至 112 年 7 月底，共計核准投資補助 113 案、研發獎勵 37 案，共計 150 案，總投資金額約新臺幣 934 億元、創造就業機會超過 2 萬 1,000 個。

(三)持續關懷在地傳統產業，為帷幕牆產業育才

因應和發產業園區、大寮一帶，已形成完整帷幕牆聚落，且為建立帷幕牆單元設計高階人才養成機制，本局連續 3 年舉辦帷幕牆課程，共培育出 78 位帷幕牆專業技術人才。112 年分別於 8 月 11、12、25 及 26 日辦理為期 4 日「2023 南台灣帷幕牆單元設計技術人才講座」，針對高雄大專學院建築系、土木系等大三以上及應屆畢業生為優先對象，導入業界的特定開發、設計、技術等課程內容，另舉辦人才媒合說明會並邀請在地帷幕牆業者分享人才媒合成功案例經驗，吸引產業新血投入，本次課程總計有 29 名學員順利結業，也順利媒合來自文藻外語大學外語系張同學獲得馥安工業正職職缺，帶動南部帷幕牆產業發展。

(四)演唱會經濟

112 年 1 月到 6 月本市有 29 場次國內外藝人大型演出，市府於 2 月起配合推出「加食延暢」加碼續攤活動，邀集餐飲、商圈夜市、店家小吃加入，整合相關局處資源、擴大娛樂消費，以帶動整體經濟。112 上半年共計吸引約 59 萬人次，觀光效益約 11.8 億元。

本局與餐飲店家合作推出「高雄演唱會經濟補助計畫」對接演唱會經濟，有超過上百家夜經濟特色店家響應推出各項「票根兌換優惠」。另廣邀業者響應，以聯合行銷合作推廣，包括新光三越左營及三多、漢神巨蛋、漢神百貨、夢時代、義享天地、義大世界、大遠百、SOGO 三多、SKM PARK、大立、左營環球購物等 12 家百貨熱烈響應。漢來美食旗下餐廳也推出相關優惠。

同時，本局亦辦理商圈夜市優惠券活動，力邀歌迷到高雄 45 處特色商圈夜市消費或續攤，歌迷憑指定演唱會門票在高雄捷運左營站等 12 處捷運站領 1 張商圈夜市優惠券，並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前至高雄夜市合作攤商折抵消費。

3 月 18 日及 3 月 19 日 BLACKPINK 在高雄開演唱會及加碼商圈夜市優惠

券，歌迷聽完演唱會可以逛夜市，夜市人潮滿滿，攤商推估業績至少成長 3 成以上，每個攤商都提前上工、加倍備料，人潮一直持續到深夜一兩點才慢慢散去，攤商都忙到凌晨 3 點左右才收攤；甚至還有從國外來聽演唱會的粉絲，也覺得商圈夜市優惠券兌換快速又方便，是來高雄聽演唱會的一個小確幸。之後的五月天、張惠妹演唱會及大港開唱接力演出，成功帶動店家來客、營收至少成長 3 成以上。

「加食延暢」專案成功帶動演唱會經濟，餐酒館、百貨業者及商圈夜市等合作店家平均整體營收成長 3 成以上，有效促進商機、振興經濟。

三、未來工作重點

(一)協助橋頭科學園區招商

因應高雄投資起飛、工業用地需求大增，為解決企業擴建廠需求，市府積極與中央合作加速橋頭科學園區開發，將開發時程由 6 年縮短為 3 年，與南科管理局組成招商推動小組，共享資源，強化南台灣半導體產業供應鏈。截至 112 年 7 月底核准進駐廠商，包含：鈦昇科技、華騰、新特、上品綜合工業等半導體廠商，除半導體產業外，橋科亦規劃引進智慧機械、精準健康、產業創新及航太等產業，以在地產業升級、導向「AIoT」、電動車領域發展為方向，以引領未來產業發展趨勢。

(二)建立「南部半導體 S 廊帶」，打造完整的南部科技廊道

為強化、維持台灣半導體優勢，擴大代工製造競爭優勢、確保半導體產業人才供應及掌握戰略技術與資源，市府結合高雄既有材料與石化產業聚落優勢，以位於楠梓區的原中油高雄煉油廠報編為楠梓產業園區，做為半導體材料研發核心及科技新聚落樞紐，往北與南科、路科及橋科結合為新興半導體製造聚落，往南接大社、仁武、大寮、林園、小港（大林蒲）半導體材料、石化聚落，引進指標大廠，建立「南部半導體 S 廊帶」，已成功招募 IC 設計義隆電子、虹晶科技；IC 製造－穩懋/華邦電/華新科/強茂/華騰；封測－日月光/穎崴科技/新特；材料－默克/英特格/台塑德山/楠梓電子/台灣中央硝子/台灣田中電子/聯亞科技/三福氣體/新應材；設備－天正國際/榮眾科技/鈦昇/台灣華爾卡，從上游 IC 設計、系統應用結合到下游的製造與封測，加速在地半導體產業聚落成形，讓高雄成為「亞洲高階製造中心」及「半導體先進製程中心」，未來從台南科學園區，一路串連南科高雄園區、橋頭科學園區、楠梓科技產業園區、楠梓產業園區及仁武產業園區，並由高鐵南延連結屏東科學園區，從上游的 IC 設計、IC 製造、再到下游的封測，以及 5G、AIoT、電動車等系統應用，搭配半導體材料、設備，打造完整的南部半導體產業廊道。

另在 IC 設計產業鏈發展部分，亞灣 2.0 計畫於 112 年 5 月核定，在亞灣 1.0 的基礎上以「擴大用地、擴大群聚、擴大創新、擴大輸出」方式於「亞灣 2.0 智慧科技創新園區」強化產業發展。其中，半導體部分在亞灣 2.0 計畫中將朝 IC 設計領域展開及投入，國科會正提擬「晶創計畫」，重點在各行各業全產業創新、人才培育與 IC 設計發展，將持續與中央相關計畫合作，以強化招商、協助在地企業轉型與加強資源鏈結為目標，打造「亞灣 2.0 智慧科技創新園區」未來成為南台灣的 IC 設計重要基地。

(三)執行中央 5G 文化科技產業計畫

為促進本市 5G 文化科技產業發展，本府以「建構地方產業環境」、「推動旗艦示範應用」及「形塑文化科技城市」等三大目標，延續第一期 5G 文化科技之成果作為基礎，將從技術、產業與擴散三面向提高 5G XR 產業環境的量能，擴大產業聚落，促成多元特色文化應用合作，持續推動產業效益，帶動產業共創 5G XR 創新生態系。

- 1.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補助本府「高雄市地方文化特色整合 5G 應用與落地計畫 2.0」核定總經費為新臺幣 7,976 萬 2,000 元(補助款新臺幣 6,700 萬元及分擔款新臺幣 1,276 萬 2,000 元，補助比率 84%)，全程計畫期間為 112 年 3 月 8 日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
- 2.結合高雄獨特之文化特色，以亞洲新灣區為據點，進行驗證試煉和擴散市場的活動，促進民眾有感體驗，帶動 5G 應用案例擴散至其他產業，加速文化科技落地與產業發展。
 - (1)亞馬遜雲端運算服務 AWS 以 5G 賽車學習模擬器，讓學生實作機器學習與 AI 訓練，112 年 8 月 22 日於高雄前鎮原民故事館辦理培訓基地開幕活動，規劃系列輔導課程及競賽，其中原住民故事館、茂林國中小、巴楠花部落中小學等 3 處更聘請專家，為年輕學子舉辦人工智慧賽車夏令營，協助原住民學生多元智能興趣發展，撫平城鄉差距，協助地方教育升級。預計於 112 年 11 月結合豐年祭辦理頒獎典禮，展現科技與傳統文化的融合。
 - (2)112 年 8 月 4 日方陣聯合數位科技(股)公司於衛武營辦理 2023 FunPlay 嘉年華聯合開幕記者會，除了戶外 6 座親子同享遊樂設施，更有室內 4 組 Fun Play 5G 沉浸互動體驗遊戲，展期至 112 年 10 月 10 日，結合高雄在地的文化特色及藝文場域，為首次引進高雄移動式 5G 虛擬實境體驗親子嘉年華，讓民眾有機會體驗科技與文化跨域整合的成果。
 - (3)HTC 運用 5G 傳輸及 VR 硬體優勢，搭配互動性展演內容，打造多人同時體驗國際級教堂百年修復過程，112 年 8 月 24 日舉行搶先體驗暨

揭幕記者會，112年8月25日於高雄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盛大揭幕。MR劇場展期至113年3月31日，高雄成為海外巡演第1站。引領台灣接軌國際沉浸5KVR體驗，讓高雄成為前進國際的出發站，重現法國巴黎聖母院珍貴風采。

參、推動會展產業

一、成立「高雄市政府會展推動辦公室」，主動拜會國內公協會、企業團體，提供一對一會展諮詢服務。透過「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鼓勵依法登記之法人、大專院校、學研機構或人民團體於本市舉辦國際性及全國性活動。

(一) 112年1月至7月於高雄辦理展會活動共計93場，包含：國際會議共8場、展覽共27場、一般會議共39場、活動共19場。

(二) 112年1月至7月總計核定獎勵會議展覽活動18案，核定獎勵金額新臺幣338萬元。

二、112年1月至7月指標性展會：

(一) 協助台灣國際百萬圓桌保險從業人員協會於112年4月12日至14日舉辦「2023 MDRT DAY TAIWAN」，超過3,500位保險菁英業務團隊參與；由本府設置高雄館，推動高雄在地觀光及特色伴手禮銷售，並提供台式視障按摩服務，呈現不同於其他地方的會展體驗。

(二) 協助台灣畜犬協會於112年4月19日至23日舉辦「2023國際畜犬聯盟亞洲、非洲、大洋洲區域年會美容師世界挑戰賽暨冠軍犬展」。本次畜犬美容師挑戰賽，為世界畜犬聯盟（FCI）認證的首次畜犬美容師國際競賽，邀請超過20位國際裁判，500位來自國內外專業畜犬美容師蒞臨。

(三) 高雄最具代表性的產業展「台灣國際扣件展」於112年5月3日至5日舉辦。扣件展因疫情已停辦兩屆，此為自107年後再次舉辦，吸引283家廠商，展出835個攤位，並邀請國際買家超過8,000位蒞臨現場，帶動逾新臺幣60億元商機。

(四) 協助中華民國燃燒學會於112年5月14日至18日舉辦「第14屆亞太燃燒研討會（ASPACC 2023）」。出席人數350位，其中國際學者佔250位，比例超過71.4%，國際參與度極高。

(五) 協助中華民國觀光工廠協會於112年7月22日至23日假高雄大義倉庫紅磚廊道區舉辦「高雄市觀光工廠旅遊年20周年系列活動」，集合高雄及屏東觀光工廠量能，在現場設計DIY攤位，並舉辦各類活動。共計現場設立100個攤位，超過32,000人次參觀與參與嘉年華活動。

三、112 至 113 年已成功爭取「2024 亞太肝臟研究學會年會」、「2024 世界華人不動產學會年會」、「2024 亞洲肩肘關節研討會」、「2024 第 18 屆亞太區責任照顧會議」、「2024 義大亞澳神經外科醫學會」、「2024 第 5 屆天主教全國聖體大會」、「2025 亞太營養精神醫學會年會」、「2025 國際線性代數學會年會」、「2025 全國物理學年會」與「2025 MDRT DAY」等國際會議於高雄舉辦。

肆、工業輔導與管理

一、加速產業園區開發，打造高階製造中心

(一)籌設楠梓產業園區

1.歷年成果

- (1)本府因應行政院「美中科技戰下臺灣半導體前瞻科研及人才布局」政策，並為促進經濟與產業發展、加速產業轉型高值化及因應產業用地等需求，依「產業創新條例」勘選楠梓區原高雄煉油廠之部分土地作為楠梓產業園區基地範圍，以提供優良產業用地，吸引關鍵廠商擴廠投資，完成南部半導體 S 廊帶之關鍵拼圖。楠梓產業園區北接路竹、橋頭至南科為新興半導體製造聚落，南接大社、仁武、大寮、林園、小港（大林蒲）半導體材料、石化聚落，與先進製程半導體廠結合，引領高雄市產業朝高值化方向發展與深化產業發展根基，進而促進地方整體經濟繁榮與提供充足之就業機會。
- (2)楠梓產業園區於 111 年 4 月 12 日通過環評審議，園區都市計畫本府於 111 年 4 月 29 日公告實施，完備環評及都計變更等程序後，最終本府於 111 年 4 月 30 日核定園區設置，並於 111 年 5 月 6 日辦理公告程序。
- (3)楠梓產業園區以楠梓區原中油高雄煉油廠區之部分土地為基地，東側鄰近後勁聚落、西側鄰近文化景觀「日本第六海軍燃料廠（中油宏南宿舍群等）」、南側則鄰近半屏山、北側臨近中山大學附屬中學、油廠國小及宏毅宿舍，園區用地所有權人皆為中油公司，已於 111 年 6 月與台灣中油公司完成租地契約簽訂。
- (4)楠梓產業園區面積約 29.83 公頃，釋出產業用地面積約 22 公頃，由國際半導體大廠台積電進駐投資設廠，預估可創造 1,500 個就業機會及增加新臺幣 1,576 億元年產值。

2.112 年 3 月至 112 年 7 月成果

- (1)楠梓園區公開甄選委託開發商於 111 年 4 月 27 日公告甄選結果，於 7 月 1 日啟動施工圍籬、施工便道等雜項工程前置作業，以配合及協助

台積電設廠，近期配合台積電改為先進製程，需保留擴充，故調整污水調勻池、再生水配水池、自來水配水池等設計，預計第三季完成設計變更。

- (2)市府與台積電完成租地建廠契約簽約用印，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並於 111 年 8 月 7 日舉辦「楠梓產業園區動土典禮」，台積電高雄廠隨即於 111 年 9 月取得建照與園區公共設施現正同步建廠中，本局配合先進製程提送水量、電量、污水量等變更申請，並評估其健康風險。

3.未來工作重點

- (1)配合國科會南科管理局以中油高煉廠為基地籌設科學園區，楠梓產業園區預計於因應台積電高雄廠調整為先進製程，本局完備環境影響差異分析之程序後，113 年納入高雄第三園區（楠梓園區）範圍。
- (2)本局預計 113 年完成園區公共設施並配合台積電高雄廠啟動營運。

(二)籌設橋頭科學園區

1.歷年成果

- (1)內政部都委會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通過都市計畫變更，行政院於 108 年 12 月 6 日核定橋頭科學園區籌設計畫，園區面積 262 公頃，可供設廠用地 164 公頃，引進半導體、智慧機械、生醫、航太、5G/6G 網路、智慧機器人、智慧車輛等創新科技產業。
- (2)二階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已於 110 年 9 月 1 日經環保署召開第 404 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環保署並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公告審查結論。
- (3)徵收計畫書經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 110 年 9 月 15 日第 228 次會議審議決議准予區段徵收，本府地政局自 110 年 10 月 4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3 日辦理徵收公告。
- (4)110 年 12 月 24 日市府與南科管理局辦理選地發表會，吸引國巨、日月光、群聯、鴻海及鴻華等多家半導體、電動車等產業大廠參加。
- (5)市府爭取行政院同意辦理「橋頭科學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包含台 39 延伸線、高速公路 3 座涵洞及橋科匝道及聯絡道工程，業於 111 年 1 月 24 日由國發會審議通過，行政院分別於 111 年 3 月 23 日及 6 月 27 日核定。

2.112 年 3 月至 112 年 7 月成果

- (1)111 年 9 月廠商建廠工程、區段徵收工程及園區工程同步啟動。
- (2)積極配合南科管理局招商引資，截至 112 年 7 月底，已核准進駐橋科廠商，包含欽昇科技、富騰國際、采威國際、華騰、新特、上品綜合

工業、台康生技等。

- (3)本府農業局已於 112 年 3 月 2 日完成土地點交作業，3 月 17 日與農民簽約。高雄有機農業園區工程已於 112 年 3 月 24 日竣工並於 4 月 13 日完成全部驗收。

3.未來工作重點

持續辦理區段徵收工程、園區工程及短期聯外道路代辦工程。

(三)仁武產業園區開發

1.歷年成果

- (1)本府因應航太產業用地需求並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按「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於國道 10 號仁武交流道周邊規劃開發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本園區面積約 74 公頃，產業用地約 48 公頃，全區均為都市計畫土地，屬「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範圍內，基地範圍北以水管路；東以仁武垃圾焚化廠、獅龍溪；南以獅龍溪滯洪池、獅龍溪；西以澄觀路為界。土地使用分區為都市計畫農業區，其中私有地約 70 公頃(95%)，而主要地主為台糖公司約 53 公頃(占 72%)。開發完成後可釋出 48 公頃產業用地、創造 6,300 個就業機會、增加新臺幣 242 億元年產值。
- (2)可行性規劃報告：經濟部已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核定設置，並已由本府依據產業創新條例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辦理公告程序。
- (3) 107 年 3 月 14 日獲經濟部工業局前瞻補助仁武產業園區計畫（第一期工程經費）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15 億 5,752 萬元（中央補助新臺幣 12 億 7,716 萬元）。
- (4)都市計畫變更：本府已於 108 年 9 月 23 日發布實施。
- (5)環境影響說明書：環保署已於 108 年 7 月 17 日通過環評審查。

2.112 年 3 月至 112 年 7 月成果

- (1)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第一期統包工程於 109 年 3 月 24 日決標，進入統包工程細部設計階段。已完成 14 項分項工程細部設計圖說審定及預算書核定，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動土。
- (2) 340 筆私有土地約 69.93 公頃，目前協議價購土地面積約佔 99.82%(含台糖)，完成徵收公告後用地取得面積為 100%，既有未登記工廠（基準日前存在）半數以上已拆除，本局基於輔導產業立場，第一期仍餘 13 戶，已爭取政策支持，持續協調年底前地上物拆除作業。
- (3)於 110 年 4 月 22 日及 5 月 3 日分別在高雄、台北舉辦「仁武產業園區招商說明會」，110 年 9 月起陸續召開土地出租的評選會議，上櫃公

司天正國際精密機械於 111 年 1 月 15 日率先舉行動土典禮，111 年 11 月 16 日上樑，預計 112 年底完成建廠投產。成新科技於 112 年 6 月 10 日上樑，元山科技則於 6 月 21 日上樑。

3.未來工作重點

113 年完成公共設施開闢作業。

(四)循環經濟推動方案

1.推動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

(1)歷年成果

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以大林蒲遷村後土地與南星二期為基地，高雄地區產業用地面積約 210.92 公頃。經濟部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提報「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設計畫」予行政院審議，計畫內容擬訂大林蒲遷村與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開發作業及經費等。計畫期程 106 年至 117 年，共計 12 年，預估經費約新臺幣 1,045.69 億元（大林蒲遷村經費新臺幣 589.81 億元）。

成立大林蒲遷村專案辦公室，由本府各業管機關（都發局、民政局、經發局、工務局、地政局等 5 個機關）以便服務大林蒲居民，回復里民所提出的相關問題。

A.108 年 10 月 8 日行政院已核定「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含大林蒲遷村）。

B.108 年 10 月 14 日收到經濟部轉知行政院正式核定函，後續依函示配合代辦大林蒲遷村事宜（總經費新臺幣 1,045 億 6,900 萬元、大林蒲經費新臺幣 589 億 8,100 萬元）。

C.109 年 4 月 29 日環保署環評委員會決議「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設置計畫」環評進入二階。

D.110 年 4 月 10 日啟動大林蒲遷村服務中心。

E.110 年 2 月 5 日公開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書（草案），110 年 3 月 13 日、111 年 3 月 27 日召開第 2 及 3 次大林蒲遷村說明會，並於 111 年 3 月 14 日公開第一次草案修正對照表。

F.經濟部工業局已備齊都市計畫變更及可行性規劃相關書件，待環評內容確定定案。

(2) 112 年 3 月至 112 年 7 月成果

A.111 年 7 月 27 日公開第二次修正對照表。

B.111 年 7 月 30 日召開第三次大林蒲遷村說明會。

C.112 年 2 月 11 日召開第四次大林蒲遷村說明會。

(3)未來工作重點

本計畫除解決大林蒲居民長久以來的居住正義外，也使高雄材料產業集中發展，落實能資源循環，減少資源浪費，也透過新設園區的整體管理，有效增加資源再利用及降低本市環境汙染，預計民國 117 年園區開發完成，本府將籲請經濟部儘快完成「可行性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及「都市計畫變更」等產業園區報編作業，並將配合經濟部期程，持續受託代辦遷村工作，全力協助經濟部代辦遷村作業。

2.循環技術暨創新材料研發專區及材料國際學院

(1)歷年成果

行政院 107 年 12 月 4 日核定「循環經濟推動方案」之其中規劃以中油高雄煉油廠為基地，設立「循環技術暨創新材料研發專區」及「材料國際學院」。目前將以未污染 17 公頃土地優先開發，進駐材料國際學院（教育、基礎研究）、新材料研發中心（研發、性能驗證）及國營事業（試量產、產業化）。

110 年 1 月「專區推動辦公室」進駐中油廠長室；並整修文化資產材料倉庫前一號庫，作為研發示範場域，工研院、中科院等研究單位進駐投入粉體先進製程暨粉體材料測試驗證。110 年 12 月 25 日辦理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聯合成果展，將舊有的一號倉庫轉型為「粉體材料先進製程研發中心」，建構一國際級材料認證分析及檢測驗證平台，引進工研院、中科院等研究單位進駐，提供未來再生料源的技術開發及認證，高值應用於化合物半導體材料產業。另內政部於 110 年 10 月 4 日審查通過都市計畫變更，並預計分三期進行開發，而配合規劃銜接楠梓產業園區之 40 米園區南路預計於 113 年底完成。落實推動循環技術及材料研發專區，中油公司於 109 年提出都市計畫變更，110 年修正計畫後將原行政區範圍 55.49 公頃特種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產業專用區、特文區、保存區、加油站專用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本案細部計畫業經本府都委會審查，目前主要計畫經內政部專案小組 2 次審查，已同意送大會，111 年 10 月審議通過，預計於 112 年 4 月將可完成都市計畫變更。

(2) 112 年 3 月至 112 年 7 月成果

112 年 4 月完成循環技術及材料研發專區都市計畫變更並發布實施。另配合本局楠梓產業園區開發，於行政區規劃園區南路順接世運大道，做為園區未來主要道路之一，目前行政區園區南路已由中油公司委託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為辦理。

(3)未來工作重點

A.聚焦四大材料領域

- (A)有機領域－DCPD、脫硝觸媒、瀝青基碳纖維複材。
- (B)無機領域－循環氫化鋁粉體、循環碳化矽粉體、鋁渣高值化應用。
- (C)生質領域－牡蠣殼應用技術、酵素應用技術 TEC、植物性生物材料 THMB。
- (D)半導體領域－化合物半導體元件、高功率元件、電動車用晶片。

B.新材料研發與出海口開拓

- (A)開發循環創新材料及重新設計（Redesign）等技術。
- (B)實現開拓高值可循環產品商品化出海口。
- (C)開發電動車、儲能及高分子領域的高值綠能應用材料。

C.新材料研發專區

高值循環金屬材料及複材應用等技術，強化國內研發能量，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

D.設置材料國際學院

- (A)集合國內師資與海外專家推動「材料國際學院」，達成高值材料與循環技術。
- (B)促進高值材料研發。
- (C)學界主導投入循環經濟資源高值化。
- (D)法人及產業界共同提供產業界面臨的困境與成本考量之對策。
- (E)強化產業循環動能。
- (F)輔導企業導入原物料替代等模式，依循環經濟理念或指引，創建循環經濟產業聯盟。

(五)開發和發產業園區

1.歷年成果

因應高雄地區產業用地需求，和發產業園區於 103 年核准設置，開發面積 136.26 公頃，預估產值達新臺幣 400 億元，增加直接就業機會 10,000 個，亦將衍生消費需求及相關行業進駐，對地方發展及稅收具正面效益。採園區開發與廠商進駐併行作業。107 年全年申購增加 10 家、申租 3 家，預計引進員工數 1,275 人、增加年營業額新臺幣 59 億 8,000 萬元、促進投資新臺幣 45 億 3,900 萬元；統計至 107 年底已申購 44.0461 公頃（64.3%）、已申租 1.3904 公頃（9.2%），並有 13 家廠商竣工並開始營運。108 年 1 月至 12 月底申購增加 9 家、申租增加 17 家，統計至 108 年 12 月底產一可售地已完售，產一可出租坵塊出租率達 92.7%。

2.112 年 3 月至 112 年 7 月成果

和發產業園區產一可售地已完售，產一可出租坵塊出租率達 100%，出租部分 112 年 3 月至 112 年 7 月底，目前租售預計合計可引進員工數 1 萬 3,837 人、增加年營業額新臺幣 1,134 億 3,832 萬元、促進投資新臺幣 676 億 8,633 萬元；此外產二可售地（約 7 公頃）全部已由園區標竿廠商台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向開發商申購，除可提供公司研發、產品測試之用，亦將引進支援性服務業，提供園區完善生活設施及機能。除中美貿易戰、COVID-19 疫情之經濟情勢變化之外，市府拼經濟之政策願景，帶來廠商之關注，也是主要因素，77 家廠商建廠完成並營運，大幅帶動本區之進駐效率。

3. 標竿案例

(1) 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鴻海集團）

鴻海科技集團積極在高雄投資佈局電動車產業，由其轄下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義，購得和發產業園區 41,170 平方公尺土地，此一投資長期策略目標，以結合高雄金屬材料、精密加工厚實基礎，建置電池組、儲能系統製造工廠，完備高雄電動車產業鏈，促進產業升級及產品海外輸出競爭力。

111 年 6 月 15 日鴻海集團舉行「和發產業園區台灣電芯研發暨試量產中心」動土典禮，整體投資額近新臺幣 60 億元，預計 113 年第一季度量產，量產目標達 1GWh，期能建立完整電動車關鍵零組件之供應鏈。

(2)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台灣代工生產全球高爾夫球具大廠之一，自 1987 年創立以來，公司致力於專業研發與製造全球高爾夫球具、自行車碳纖維零配件及工業複合材料等應用，公司營運逐年提升，於 109 年明安公司租賃和發產業園區約 2.889 公頃土地以擴建新廠，並於 111 年完成一期廠房興建，後續尚有二期廠房興建規劃，預計總投資金額為新臺幣 10 億元，可於 5 年內提供至少 150 個就業機會。近年來其碳纖維複合材料可應用於航太、3C 機殼、碳纖平板、碳纖圓管、機械手臂牙叉、輕量電梯車箱組件及其它工業用碳纖維製品，明安公司於和發產業園區主要為碳纖維複合材料研發生產，並規劃於二期廠房打造汽車零組件等輕量化配件產線，以提供世界品牌車廠或航太輕量化所需零組件。

(3)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郡公司打進第 1 品牌 5G 供應鏈，投資超過百億造新廠，該公司為

全球前十大軟性電路版專業製造廠商，成立已 30 年，公司的成長也是高雄產業轉型成功的見證之一，台郡購買和發產業園區 6.032 公頃土地擴建新廠，於 109 年陸續建廠完工，一、二廠預計總投資金額為新臺幣 105 億元，將於 5 年內吸引 2,500 個就業機會，該公司考量發展，於 108 年 5 月增購 2.6425 公頃之土地，並在今年再加碼投資在和發園區設立研發總部增購產業用地二土地，預計可再增加近新臺幣百億元的投資及 1,000 個以上就業機會。配合 5G AIoT 智慧物聯科技產業政策，和發產業園區未來能在目前智慧化基礎上，配合廠商進一步結合先進的 5G 設備，打造成為全國第一個具有「5G 實驗區」的產業園區。

4.未來工作重點

- (1)智慧園區持續精實化：為推動和發產業園區智慧化，本府與中華電信簽署 MOU，由中華電信爭取經濟部工業局「智慧城鄉補助計畫」，目前規劃亮點包括，路燈智慧化及滯洪池水位自動監測、AI 車流分析、空品監測等以加強廠商及鄰里之服務。未來在 5G AIoT 潮流中，仍將持續精實園區智慧化設備服務廠商。
- (2)深化各項建廠、營運服務：服務中心已於 109 年 10 月正式進駐園區，積極落實辦理協助廠商建廠、營運等各項行政與環保等相關規範之審核業務。截止 112 年 7 月底，已有 77 家廠商建廠完成且正式進入營運期程，園區內各項收費、環評承諾與污水管理等例行業務，亦將力求穩定與透明化，並配合中央因應全球經貿局勢變化與 COVID-19 疫情發展，持續執行相關紓困優惠措施，協助廠商因應各種營運挑戰。

(六)協助民間園區報編及毗連，擴大投資

1.受理民間報編產業園區業務

(1)歷年成果

為促進產業創新改善產業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興辦產業依產業創新條例申請設置產業園區，100 年至 110 年已核准設置產業園區設置案件計有天聲工業、英鈿工業、慈陽科技工業、誠毅紙器、南六企業、震南鐵線、宇揚航太科技、正隆紙器、裕鐵企業路竹及大井泵浦工業等 10 案，已提供 116.6 公頃產業用地；年產值約新臺幣 597 億元；就業人數 2,710 人。

(2) 112 年 3 月至 112 年 7 月成果

相關計畫書採併審方式進行審查，送審期間本局充分與本府環保局及都發局等單位橫向聯繫溝通管道，協助加速審查，縮短廠商相關計畫

書審查時程，目前審查中計有德興、莒光塑膠研、隆安扣件、漢翔發動機科技、清村生醫科技、順安、環球路竹及嘉竹科技產業園區，開發單位現依本府環保局、都發局及本局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後續協助加速審查。

(3)未來工作重點

未來將配合國土計畫法施行，協助廠商繼續辦理民間報編業務，以符產業設廠需求。

2.受理毗連擴廠用地變更業務

(1)歷年成果

100年至112年7月底核定毗連擴展計畫案計有勝一化工、隆吳企業（二毗）、乘寬工業、秉鋒興業、佶億工廠、基穎螺絲、震南鐵線、聯國金屬、新展工廠、高旺螺絲、味全食品、鈦昇科技、泰義工業、泓達化工、南發木器、卓鋒企業、鎰璋實業、國盟公司、威翔實業、農生企業、瑞展實業、秉鋒興業（二毗）、鈦昇科技（二毗）、長輝事業、永欣益股份、路竹新益、隆興鋼鐵、台灣維達、三章實業、國盟公司（二毗）、和泰產業、德興石材、世豐螺絲（二毗）、海華鋼鐵、穩翔塑膠、成肯國際、清水化學、長興材料、榮成紙業、春星工業、宗美工業、煒鈞實業、鉉昇實業、金皇興企業及侑城股份等45案，已提供40.45公頃之產業用地；造就年產值達新臺幣494億7,400萬元；提供3,825人次就業機會。

(2)112年3月至112年7月成果

核定毗連擴展計畫計5案，宗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煒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鉉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金皇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侑城股份有限公司岡山廠。

(3)未來工作重點

配合國土計畫法，協助廠商繼續辦理毗連計畫擴廠，增加工業用地面積。

二、輔導產業轉型升級

(一)台郡科技響應投資高雄，加碼申購和發產業園區1.6萬多坪土地，擴大投資發展5G智能通訊事業營運基地，加碼投資新臺幣100億元，總投資預計超過新臺幣200億元。台郡科技看好全球5G應用發展，在和發產業園區原已購置2萬6,000坪產一用地，109年9月再增購3,600坪產二用地。目前新廠一期工程已完工取得工廠登記，進入正式營運量產新階段，爭取全球5G多元應用商機。

(二)傳統產業高值化

和發產業園區內許多公司創立是以製造金屬製品為主，近年提升競爭力，走向差異化，例如高全存公司（中鋼大樓、高雄火車站雲朵狀屋頂、衛武營屋頂通風口、海音中心 3D 外牆）從一般鋁窗業，變成藝術傑作的帷幕牆，是高雄產業轉型提升的典範。

另服務業的沐華國際美容有限公司，從跑單幫的服務做起，經過 25 年的努力，108 年 11 月 14 日在和發產業園區舉辦營運總部的剪綵，當天有數百人共襄盛舉，都是產業升級的典範，沐華公司致力於事業之永續深耕，及培養員工專業技術，在 108 年 12 月與樹德科大簽署課程教學推廣合作，幫助青年、中高齡二度就業，改善失業問題。

(三)龍隆無塵科技砸 12 億蓋新廠，站穩業界龍頭

龍隆無塵室科技公司投資新臺幣 12 億元在高雄和發產業區興建占地 4,300 多坪新廠，已於 109 年 1 月 6 日啟用並發表節能環保新產品，新廠在全自動生產線產能大幅攀升與綜效發揮、利基產品賣點吸睛等利多，以及台商回流投設的商機挹注。

三、政策精進作為

(一)特定工廠輔導，納入管理

1.歷年成果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4 條規定及配合政府經濟政策，受理未登記且從事低污染行業之廠商辦理核發臨時工廠登記，並協助廠商於輔導期限屆滿前（109 年 6 月 2 日）取得相關證明。臨時工廠登記 99 年 6 月 2 日起受理，至 104 年 6 月 2 日受理期限屆滿，共有 1,578 家業者提出申請，累計核准 1,036 家，目前已於 109 年 6 月 2 日失效。

2.112 年 3 月至 112 年 7 月成果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新增「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之管理及輔導」專章規定，已輔導臨時登記工廠申請換發特定工廠登記；另持續輔導未登記工廠業者申請納管及就環保、消防等項目完成工廠改善計畫。未登記工廠納管受理已於 111 年 3 月 21 日截止，本局於申請截止日前啟動專案逐家寄發公文、透過區公所深入鄰里訪視輔導並分流收件，總收件數逾 4,300 件，並輔導業者於 112 年 3 月 19 日改善計畫截止受理前遞件，截至 112 年 7 月已有 3,154 家業者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或通過納管。為宣導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內容及申辦流程部分，自 109 年起邀集環保、消防、建築等專家組成輔導服務團，赴廠輔導 100 家；111 年底起訪視特定工廠逾 900 家，並提供裝設太陽能光電、人力資源及產業轉型升級建議。成立特定工廠登記辦公室，提供分級分類輔導服務，包含駐點、專

線諮詢服務、印製合法化手冊、摺頁、製作圖卡、懶人包等，額外成立「高雄市特定工廠登記頻道」專屬 Youtube 頻道，推出「特登小學堂」宣導影片多面向說明，舉辦 70 場次線上下巡迴說明會，累計參與人數 6,500 人。亦將持續攜手本局培訓之 200 名民間特登推動員推動業務，提供廠商法律面與技術面輔導服務，協助業者儘早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3.標竿案例

針對未登記工廠群聚達一定規模之地區，業已輔導劃設 41 區特定地區，已完成審查核准舜倡發、林裕、世暘、昇達鑫、曜伸、德宏恩、鍵財、鐸福、龍耀、豐盛、萬淵、金瑞億、高林農貿、立州、陸合興發、耀升以及如柏等 17 區特定地區，預計可提供 29.03 公頃產業用地；年產值新臺幣 74.83 億元；就業人數 1,432 人。其中舜倡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林裕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依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第三十一條之一完成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並依經濟部核准之整體規劃興辦事業計畫使用，由原臨時工廠登記完成就地合法工廠登記，另如柏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則依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第三十一條之二完成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並依本府核准之個別規劃興辦事業計畫使用，由原臨時工廠登記完成就地合法工廠登記。

4.未來工作重點

109 年 3 月 20 日「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條文新增「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之管理及輔導」專章正式施行，未登記工廠納管受理及工廠改善計畫申請期限（112 年 3 月 19 日）屆期後，滾動調配人力加速案件審查，提供業者充裕時間依法於 119 年 3 月 19 日前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協助用地合法化使用、推廣永續經營。

- (1)逐一輔導通知：已申請納管及提出改善計畫之未登記工廠，應於本局核定改善計畫之日起 2 年內改善完成（得於改善期滿前申請展延），逐案電話聯繫補件輔以公文通知，確保業者合法化資格。
- (2)簡化行政流程：為加速行政流程，改善計畫階段將由業者向本府相關機關取得審查同意文件，本局已制訂審查項目、內容、標準流程及制式表單，將能加速審查效率。
- (3)分級分類輔導計畫：透過清查及稽查，就已掌握之未登記工廠，分級分類輔導並協助列管追蹤申辦或改善進度。
- (4)辦理公開說明會：宣導並協助業者申辦特定工廠登記，提供法規諮詢服務以及環保（空水污）規劃、減碳、數位轉型等永續經營理念。
- (5)攜手民間推動員：提供到府服務，民眾可就近諮詢，定期參加培訓課

程，提升對法規熟悉程度，並增加推動員獎勵考核制度，讓民眾申辦更安心。

(6)成立未登記工廠輔導服務團：就法律面輔導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並進階提供技術面輔導，媒合協助業者或申請中央補助，提高產值或改善經營體質。

(7)輔導特定工廠申請用地變更合法使用：經濟部已於 110 年 6 月 21 日正式實施「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將持續輔導位屬非都市土地特定工廠業者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以符用地合法使用。

(二)推動節能高效設備投資，帶動轉型

1.歷年成果

107 年度總計輔導 25 家 41 座工業鍋爐改善。工廠投入的整體鍋爐改善總費用約為新臺幣 1 億 3,546 萬元，其中表內管設置的費用約為新臺幣 2,462 萬元，鍋爐汰換費用約為新臺幣 1 億 1,084 萬元。本局實際核撥補助金額部分，鍋爐補助費用約為新臺幣 1,704 萬元，管線補助費用約為新臺幣 385 萬元，總補助費用約為新臺幣 2,082 萬元。經空污減量估算，其 TSP 為 3,547.8 公噸；SO_x 減量為 392.2 公噸；NO_x 減量為 198.9 公噸；VOCs 減量為 5.3 公噸；減碳量為 4 萬 4,010.6 公噸。

108 年總計輔導 78 家工廠 126 座工業鍋爐改善。工廠投入的整體鍋爐改善總費用約為新臺幣 2 億 2,611 萬元，其中表內管設置的費用約為新臺幣 3,842 萬元，鍋爐汰換費用約為新臺幣 1 億 5,588 萬元。本局實際核撥補助金額部分，鍋爐補助費用約為新臺幣 4,296 萬元，管線補助費用約為新臺幣 1,365 萬元，總補助費用約為新臺幣 5,661 萬元。經空污減量估算，其 TSP 為 2,726 公噸；SO_x 減量為 302.8 公噸；NO_x 減量為 161.2 公噸；VOCs 減量為 4.1 公噸；減碳量為 4 萬 3,738.1 公噸。

109 年度本府共計輔導 6 家工廠完成工業鍋爐改善 7 座，工廠投入的整體鍋爐改善總費用約為新臺幣 1,877 萬元，本局核撥總補助費用約為新臺幣 332 萬元，空污減量成效：TSP 為 485.9 公噸，SO_x 減量為 0.6 公噸，NO_x 減量為 35.6 公噸，VOCs 減量為 1.1 公噸，減碳量為 1 萬 6,573.4 公噸。

110 年度本府共計輔導 1 家工廠完成工業鍋爐改善 1 座，工廠投入的整體鍋爐改善總費用約為新臺幣 106 萬元，本局核撥總補助費用約為新臺幣 28 萬，空污減量成效：TSP 為 7.48 公噸，SO_x 減量為 0.083 公噸，NO_x 減量為 0.4724 公噸，VOCs 減量為 0.012 公噸，減碳量為 152.36 公噸。

111 年度本府共計輔導 1 家工廠完成工業鍋爐改善 1 座，183 萬元，本

局核撥總補助費用為 70 萬，空污減量成效：TSP 為 126.86 公噸，SO_x 減量為 0.405 公噸，NO_x 減量為 0.879 公噸，VOCs 減量為 3.736 公噸，減碳量為 8,383.14 公噸。

112 年度尚無廠商提出申請意願，本府尚無提補助案申請之計畫。

伍、產業創新、創業輔導資源

一、政策作為

(一)推動亞灣 2.0 智慧科技創新園區

- 1.因應 5G 結合數位科技將加速產業轉型，本府與中央密切合作，推動「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國家級計畫，行政院已於 110 年 5 月 21 日核定推動方案，由中央各部會（經濟部、交通部、國發會、通傳會）於 5 年內（110 至 114 年）投入百億元，以建構完善的 5G 基礎設施環境、開闢產業發展空間、建置新創基地及人才培育基地，並透過研發補助及場域應用計畫等多元面向發展，吸引業者將技術研發落地高雄，打造全台最大的研發與創新試驗場域，預計將促進投資額新臺幣 300 億元、提升相關產業產值達新臺幣 1,200 億元。
- 2.截至 111 年底，在中央及本府努力下，透過園區開發、5G 布建及產業補貼等多項建設與計畫，已吸引國內外企業近新臺幣 154 億元投資，創造超過新臺幣 327 億元產值，並完成智慧製造、AR/VR 互動科技等領域的實證。目前已經吸引 130 家廠商進駐，如：IBM、帆宣、義隆、耀睿、友達、緯創、AWS、微軟、高通等 5G 相關國際大廠、雲端服務商、創新服務的業者、國際加速器群聚，陸續將提供 9,000 個就業機會。
- 3.行政院 112 年 5 月 11 日核定通過「亞灣 2.0—智慧科技創新園區推動方案」，112 年 6 月 3 日行政院長陳建仁、市府及中油、港務公司等地主共同宣布啟動「亞灣 2.0 智慧科技創新園區」計畫，由原本 5 年投入 106 億 6,400 萬元擴增為 7 年 170 億 3,900 萬元，將打造亞洲新灣區成為下世代科技應先驅者，並以 IC 設計群聚發展、智慧石化永續發展服務、智慧影視製作平台及智慧港灣發展等，作為重點扶植產業，帶領產業與人才南向，高雄發展為國際型產業聚落，整體計畫預估將吸引新臺幣 550 億元投資、帶動新臺幣 2,200 億元產值，並孵育至少 200 家新創、創造 4,200 個就業機會。
- 4.112 年 8 月 14 日市府聯手中央部會舉行「亞灣 2.0 智慧科技創新園區」聯合招商說明會，由行政院副院長鄭文燦、經濟部次長林全能，與市長共同宣佈與經濟部加工處、中油公司、港務公司等開發夥伴，分兩期釋

出亞灣區內土地，目標打造「企業旗艦中心聚落」，邀請國際大廠進駐設置總部或研發基地，發展國際研訓及應用技術管理人才中心，形塑兼具休閒觀光與金融經濟的開放水岸廊帶。

5. 園區開發：

- (1) 為提供更多產業發展空間，本府與經濟部、中油公司合作，以中油特倉三南坵塊土地做為高雄軟體園區二期開發用地，由中油公司提供土地，經濟部負責辦理園區規劃、開發、管理及招商，本府負責代辦公共設施工程並與加工處合作招商，行政院已於 110 年 6 月 15 日核定高雄軟體園區二期設置計畫。
- (2) 高雄軟體園區二期之建築基地規劃為三坵塊，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已啟動第一棟建物自行興建程序，並已於 111 年 1 月 10 日將興建計畫函陳行政院，經 111 年 6 月 28 日國發會召集各部會研商審定，111 年 10 月 3 日辦理第一棟建物動土典禮，預計於 115 年 1 月完工，第一棟建物開發經費預估新臺幣 27 億 1,900 萬元，預期將提供約一萬坪廠商進駐空間，經濟部加工處將持續辦理其餘兩坵塊之公告招商。
- (3) 為加速園區開發，經濟部委請本府代辦園區公共設施工程，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已完成規劃設計作業中，並於 111 年 3 月 7 日舉辦動土，4 月 18 日開工，已於 112 年 4 月竣工完成。
- (4) 未來持續與經濟部合作招商，結合中央多元計畫資源，吸引資訊軟體、智慧應用、電子電信研發等業者進駐，進行 5G AIoT 研發、測試及應用，形成 5G AIoT 產業群聚。

6. 新創鏈結：

- (1)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高雄軟體園區鴻海大樓 3 樓及 8 樓設置之「亞灣新創園」，已於 110 年 12 月 6 日開幕，為高雄帶來更多的創業輔導資源，本局將持續結合亞灣新創園資源，協助高雄新創對接企業，鏈結國際人才、資金、技術與市場，打造創新創業生態系。
- (2) 截至 112 年 7 月累計進駐 115 家新創企業、10 家加速器及 2 家共創夥伴進駐，並媒合新創對接微軟、AWS、Google 等國際級大廠資源，接續參加智慧城市展、InnoVEX、Meet Greater South 等大型展會，鏈結產業及國際市場。
- (3) 112 年 4 月 26 日本府、國泰金控、AWS 共同舉辦「人工智慧與雲端證照挑戰賽」記者會，連結雲端科技人才與高雄在地企業，強化在地產業升級轉型的動能。上半年首先進行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學生線上自主學習挑戰賽，下半年則串聯在地企業進行主題競賽，媒合參賽學生

運用雲端技術針對企業需求提出解方。

- (4) 112 年 5 月 17 日台灣微軟在亞灣新創園舉辦「第二屆亞灣雲平台微軟新創加速器啟動記者會」，與本府共同促進新創及產業多元人才交流合作，推動高雄成為南臺灣新創接軌國際之首站。本屆入圍新創計 12 家，主要為「智慧製造」、「AI 應用」、「AIoT」等產業。

7. 人才培育：

- (1) 本府與經濟部工業局合作，於高雄軟體園區國城大樓建置「CG ARK 夢想方舟」人才培育基地，西基及夢想兩家動畫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進駐啟動、投入逾新臺幣 4,000 萬元並培育逾 200 位人才，未來將持續培育數位內容產製人才，提高在地就業與合作機會。
- (2) 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與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亦選擇以亞灣 85 大樓做為設立學院地點，同時本府亦於 85 大樓設置 5G AIoT 新創基地，亞灣發展智慧科技產學聚落逐步成形。

8. 房屋租金補助（006688 方案）

- (1) 本府積極招商引資，針對新增投資且進駐亞灣之廠商，提供亞灣辦公空間租金（006688）、融資利息、房屋稅、新增進用勞工薪資 4 項補助。於 110 年 8 月 6 日公告「亞灣 5G AIoT 辦公空間進駐計畫」，並開放受理申請，為形成更完整產業生態系分別於 110 年及 111 年審定約 2 萬坪空間，提供 5G AIoT 相關產業辦公、創新實驗與展示之場域。
- (2) 截至 112 年 7 月底已審定約 2 萬坪空間及 17 家業者，包含 IBM、西基、仁寶、友達、義隆、緯創、帆宣、合勤等，總計補助新臺幣 1 億 7,800 萬元，預計創造超過 2,600 個就業機會、投資額新臺幣 22 億元。

(二) 新創基地營運

1. 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 (1) 「DAKUO 數創中心」以數位內容為主軸，作為「廠商投資高雄的跳板」及「中小企業之孵育室」，深化高雄數位內容產業之研發能量。截至 112 年 7 月累積進駐 68 家廠商，包括緯創、兔將、樂美館、點子行動、威捷生物醫學，及 Summer Time Studio、Toydea Inc.、J.O.E. LTD.、Nobollet Inc. 等日本遊戲開發商，進駐廠商資本額累計新臺幣 296 億 6,647 萬元，新產品研發超過 679 件，增加就業人口超過 1,115 人；目前進駐廠商 10 家，進駐人數 79 人，截至 112 年 7 月促進民間投資金額累計約新臺幣 5 億 5,251 萬元。
- (2) 高谷核心產品為「診所通 APP」，以合作診所為收費對象並提供民眾便利的掛號看診服務為痛點解決訴求，經過數年的產品驗證優化，目

前轉向升級為提供一般民眾下載的醫資與生活服務 APP，除了原本的掛號服務外，已衍生其他便民服務項目（如：快篩試劑地圖）。目前在同類產品的台灣地區 iOS 與安卓下載量已擠進前三名，在 111 年底突破 1 萬下載次數後，截至 112 年 7 月的累計下載量已達 6 萬次，趨勢顯示有機會每月以新增 1 萬次呈現自然增長，預計年底自然流量可達 10 萬次下載。目前正透過高雄數位科技創新基地輔導確認募資與策略方向。

2. 「KO-IN 智高點」高雄智慧科技創新園區

- (1) 「KO-IN 智高點」於 108 年 6 月 21 日開幕啟用，提供智慧城市科技業者落地發展空間、資源與機會。截至 112 年 7 月累積進駐廠商計 75 家，預估可創造 300 個就業機會、新臺幣 7 億 2,300 萬元投資額及新臺幣 8 億 578 萬元營業額。廠商進駐後將鏈結法人輔導能量，期促成實質商業合作，為進駐廠商爭取商機，以促進 AI、IoT、Fintech 產業群聚蓬勃發展。
- (2) 遠鴻生技專注於 AIoT 醫療器材與平台的開發，目前第一款產品「TS200 康復特波經皮神經電刺激器及生物阻抗分析儀」已經取得 TFDA 二類醫療器材認證，且產品也已上架連鎖藥局及診所，是足以與歐姆龍抗衡的國產品牌，市占率極高。未來遠鴻將深耕雲端醫療 AI 平台的開發、國外相關醫療器材取證及開發創新 AIOT 醫療器材。目前正透過高雄數位科技創新基地輔導，目標為 112 年順利引入外部股東與資金，協助公司的產品市場推廣與邁向創櫃，三年達到興櫃。
- (3) 連奕科技核心技術為雲端系統開發、大數據收集及分析技術、物聯網 IoT 技術、AOI 視覺檢測、硬體電路設計、MCU 韌體程式設計及軟體開發能力。其研發之「智慧藥櫃電子標籤系統」可應用在藥局與診所，目前已與大型綜合型醫院合作，並同步透過代理商開發醫院市場，在醫藥分類分檢市場上占有極高的市佔率。而流程觸發與系統串接系統，亦可應用在自動倉儲管理或製造業的庫存管理，再加入地端的 AI 識別邊緣計算即可實現更高程度的無人化管理與流程整合工作，某半導體大廠已間接採用連奕的 AGV 相關解決方案。目前正透過高雄數位科技創新基地輔導，協助商業模式驗證與募資規劃。

3. 新創基地未來工作重點

- (1) 結合中央亞灣新創園、整合 DAKUO 數創中心與 KO-IN 智高點等場域，打造完備的創業生態鏈，提供人才、資金、市場驗證、社群、輔導講座及國際交流等資源，協助企業快速與市場對接、提高國際競爭力。

(2)強化國際合作，與國外育成中心、新創基地、加速器、孵化器等場域空間合作，共享活動資訊。藉由國際加速器對接國際企業、新創團隊、國際創投及天使投資人等，提供團隊鏈結國際市場之機會。另增加場域科技應用，協助進駐團隊作品與技術整合，透過提供技術合作平台與業者共同開發，將技術導入實證場域，拓展更多跨領應用與商業模式，進而將作品商轉。

陸、產業服務與輔導

一、政策精進作為

(一)產業輔導與補助

1.地方型 SBIR

藉由政府補助減輕中小企業研發經費之負擔，協助輔導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產業升級，自 97 年起辦理地方型 SBIR，截至 111 年度共通過 953 件研發計畫，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7 億 1,679 萬元，帶動超過新臺幣 46 億 5,370 萬元投資。

對接市府數位、淨零雙軸轉型政策，112 年度持續將「淨零碳排」及「數位科技應用」列為提案加分項目，並首度新增創新設計組，鼓勵企業用創新力及設計力轉型升級，推動產品往高值化發展，至申請截止日 112 年 7 月 13 日止計受理 161 件研發計畫。

2.提升產業競爭力輔導計畫

為提升本市中小企業競爭力，持續進行輔導協助，經由訪視企業協助其解決經營及技術問題，輔導爭取中央補助資源，並提升自我研發與技術能力。本計畫自 102 年執行迄 112 年 7 月，協助企業成功向中央申請補助計畫 121 案，補助新臺幣 2 億 3,271 萬元。

持續提供本市廠商與輔導專家一對一訪談，針對企業之現況、面臨產業問題、市場趨勢與需求等，提供申請中央資源之可行性評估與建議，並協助企業提出計畫向中央申請補助。

(二)企業資金協助－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

為協助本市中小企業及策略性產業發展，自 98 年起提供四大類型案件融資信用保證，提供中小企業及策略性產業營運所需周轉金，減輕中小企業在擴展事業上面臨資金短缺之問題。截至 112 年 7 月，累積融資件數 1,078 件，融資總金額計新臺幣 7 億 1,146 萬元。

為減輕中小企業在擴展事業上面臨資金短缺之問題，活絡經濟動能，於 110 年 4 月 19 日「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實施要點」

修正頒布，將高市公有或民有市場、攤販臨時集中場合法攤商納入，提高申請貸款額度達新臺幣 100 萬元，且設籍高雄市公司或商業登記者，貸款額度由新臺幣 100 萬元調高至新臺幣 500 萬元，若符合 5G、AI、AIoT、資通訊、智慧電子等策略產業，或進駐創業基地及獲 SBIR 補助業者，最高貸款額度更高達新臺幣 1,000 萬元，還款年限從 5 年延長為 6 年，貸款機動利率依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蓄機動利率加 1.45%，經調降至加 1.095%。112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審查通過 14 案貸款申請案，放貸金額為新臺幣 2,395 萬元。

二、標竿案例

(一)代成科技閘門股份有限公司

代成科技閘門股份有限公司研發出自動防洪百葉通風窗，創新重點為無須電力及不使用人力的情況，便能夠在淹水時，自動關閉通風窗的葉片，透過閘門骨架上的膠條，並靠淹水時的水壓擠壓葉片，達到有效防洪。藉由此次研發，設計出能夠符合日本最高等級 WS-6 等級的產品，並且在 111 年 7 月取得美國 FM 認證。

(二)義澤科技有限公司

新創公司義澤科技開發一套黑糖外觀品質人工智慧辨識系統，為黑糖廠導入智慧製造技術，透過黑糖影像數據庫及自我學習技術，系統可自動分類黑糖顏色及黑糖顆粒兩大品質指標，幫助品管人員建立產品外觀品質數位化，在黑糖產業是創新的應用。

柒、商圈輔導與商業行政

一、力促商圈轉型，推升商圈競爭力

(一)輔導商圈活化轉型，推升商圈轉型競爭力

- 1.本局多元管道切入活絡商圈經濟發展，結合商圈特色，積極輔導商圈轉型活化，強化形塑商圈意象，並致力輔導商圈深耕發展特色，包括協助三鳳中街商圈運用在地食材舉辦包粽文化體驗活動，讓年輕人、小朋友、大朋友、甚至是來台灣的外國朋友有機會接觸文化習俗，傳承包粽傳統文化；輔導中央公園商圈結合其年輕潮流特色，串連地方店家凝聚共識，辦理音樂、街頭塗鴉、導覽、市集等活動，以多元角度探索在地流行次文化特色，舉辦專屬玉竹一街 17 巷「One Two Night Party」台式嘻哈活動，與當地特色相呼應，展現商圈新活力，以及協助鳳山中華街商圈藉由鳳山在地文化底蘊，結合曹公光圳燈節意象，舉辦好運市集及商圈導覽，透過文化、水、光、市集等元素，推動商圈發展特色，並與

在地社團共同出版鳳山中華街商圈產業誌導覽，推銷商圈店家，推升競爭力。

- 2.致力輔導商圈發展與繁榮，促進商圈跨域交流，努力促成高雄三多商圈與台北永康商圈締結姊妹商圈，串連南北兩大商圈共同行銷創造雙贏，提高商圈能見度，並透過兩大商圈互訪及交流，為商圈彼此帶來更多的合作機會，開創友好共贏，促使商圈間的夥伴關係更加緊密，進一步提升商圈的影響力與競爭力。
- 3.本局將持續爭取更多資源投入商圈，協助商圈活化轉型，輔導商圈導入科技打造友善消費環境，提升商圈轉型競爭力。

(二)導入多元資源，強化商圈量能

- 1.為提升商圈數位能力、提供行動支付服務營造友善消費環境、強化商圈行銷能量，本局積極協助本市商圈提案申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12年度雲世代商圈數位轉型輔導計畫」爭取經費，協助包括三鳳中街、三多、大連、中央公園、六合、六龜、甲仙、光華、忠孝國民、河堤、南華、哈瑪星、後驛、美濃瀾濃、新鹽埕、鳳山三民路、鳳山中華街、蓮池潭、舊城、鹽埕堀江商場等 20 個商圈成功獲得補助經費，同時亦將持續提供商圈相關行政協助需求，俾使商圈得以順利執行活動計畫，全力推動商圈數位科技轉型再造。
- 2.因應全球景氣變化影響及智慧化、低碳化國際趨勢，推動商圈升級轉型，本局竭力協助本市商圈提案申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12年活絡商圈補助計畫」爭取經費，協助包括三鳳中街、大連、後驛、長明、六合、南華、新堀江、中央公園、河堤、興中、光華、忠孝國民、青年家具街、三多、蓮池潭、舊城、新鹽埕、鹽埕堀江、鹽埕堀江商場、哈瑪星、旗后、鳳山三民路、鳳山中華街、美濃瀾濃、旗山、甲仙、六龜等 27 個商圈成功獲得補助經費，輔導商圈提升美學，營造優美環境，並鼓勵商圈及店家產品低碳化，運用多元通路，辦理推廣競賽，型塑商圈特色魅力，活絡商圈，帶動消費人潮。

(三)商圈特色行銷活動

為使商圈自主經營，訂定「高雄市政府補助商圈推廣活動實施要點」，每年補助本局輔導之商圈發展行銷、宣傳、推廣、訓練、研討等活動，以促進商圈發展。

本局積極輔導商圈發展特色，為活絡商圈經濟，每年編列商圈活動行銷補助經費，協助商圈舉辦特色行銷活動，促進商圈整體消費。「2023 高雄過好年」由三鳳中街、六合、南華、中央公園、新堀江、後驛、大連、長明、

青年家具街、光華、興中、三多、國民忠孝、河堤、新鹽埕、鹽埕堀江商場、哈瑪星、旗后、鳳山三民路、鳳山中華街、蓮池潭、舊城、烏松家具街、美濃、甲仙及六龜等商圈規劃辦理 26 場次行銷活動，吸引人潮回流商圈，復甦買氣，加乘創造經濟效益，刺激內需消費成長；另 112 年下半年規劃搭配節慶假日辦理 27 場次行銷活動，以期活絡商圈人氣與買氣，帶動常民經濟復甦成長，與商圈一起努力拼經濟。

二、商業行政

(一)公司、商業登記服務

- 1.112 年 3 月至 112 年 7 月受理公司登記案件合計 2 萬 4,853 件，截至 112 年 7 月底公司登記家數 8 萬 5,593 家；112 年 3 月至 112 年 7 月受理商業登記案件合計 1 萬 8,188 件，截至 112 年 7 月底商業登記家數 13 萬 3,439 家。
- 2.可線上查詢公司、商業登記公示資料、案件辦理進度、商號名稱保留案件結果及下載每月設立、變更、解散（歇業）登記資料清冊。
- 3.進行公司商業登記申請作業流程優化與空間改善，商業設立、停/歇業、抄錄等登記業務可臨櫃即審，該等申辦時間縮短至平均約 30 分鐘完成；並將原有業務重劃統整，收案、審查、登打及領件一條龍服務，有效縮短民眾在不同櫃位間流轉與等待時間。

(二)商業管理

- 1.落實商業管理，執行十大行業稽查
 - (1)針對本市電子遊戲場業、特定行業（視聽歌唱、酒家、酒吧、舞廳、舞場、三溫暖、特種咖啡茶室）及夜店業、資訊休閒業列冊管理及聯合稽查，包括民眾檢舉、涉妨害風化場所、違反各局處法令業者等案。
 - (2)依「商業登記法」、「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加強電子遊戲場業、特定行業管理，並依「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強制符合管制之營業場所均應投保公共意外險。
 - (3)112 年 3 月至 112 年 7 月執行稽查業務共計 534 家次，查獲違規裁處案件計 17 件。
- 2.執行商品標示業務
依據商品標示法規定抽查市售商品，112 年 3 月至 112 年 7 月計抽查 2,805 件商品，其中不符規定者 422 件，不合格者均分別通知廠商或權責單位並追蹤至改善完成。
- 3.維護消費秩序及宣導業務
配合消費者保護官進行專案查核及協助人民陳情案件、協調案件、重大

消費爭議案件相關資料之蒐集等事項。提供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等各式文宣供民眾免費索取參閱。

捌、市場輔導與管理

一、政策精進作為

(一)公、民有市場管理

1.背景

本市現有 41 處公有市場及 52 處民有市場，各市場主要提供民眾採買生鮮蔬果魚肉及各項民生用品，為提升公、民有市場之整體營運品質，輔導各公民有市場成立自治會管理組織，負責市場管理工作，並維護市場公共安全、環境衛生及維持營業秩序等事項。

2.112 年 3 月至 112 年 7 月成果

(1)提供本市青年創業相關計畫

為鼓勵青年進駐市場為市場帶入不同元素，原則每 2 個月公告本市各公有零售市場空攤位，輔導有意願之攤商進入公有市場營業外，亦透過本府青年局青年創業發展基金和經濟發展局攜手推出「市場青年創業補助計畫」，110 至 111 年總補助金額逾新臺幣 1,400 萬元，核定補助 67 件，期藉由營業場所裝修費、數位服務方案費用或上架電商費補助，吸引創業青年進駐市場，同時也持續與學校以及有想法的青年洽談活化市場的可能性。

(2)引進單一經營體進駐經營

為推動本市鹽埕第一公有市場活化，本府與「叁捌地方生活文化有限公司」合作，以單一經營體方式招募特色青年攤商進駐市場，並配合 111 年 9 月完成的市場軟硬體提升優化工程，整理攤位提供業者擴大經營。已徵選出 15 個各具特色的攤商進駐，如：傳統粿品、手工甜點、精釀啤酒、異國料理、手作花藝、攝影古物等多元類型。藉由業者創新思維塑造市場品牌形象、經營官網粉專，持續辦理主題性市集，提高市場能見度。另持續採階段性活化攤位，招募並協助創業青年入市進駐，促進兩代互動交流，維繫地方情感連結，盼能成功打造高雄第一座青銀共市的傳統市場，成為全臺首席青銀共市示範場域。

(3)環境衛生督導

因應肺炎、登革熱、漢他病毒等疫情，112 年 3 至 7 月本局動員 4,070 人次進行 2,035 場次巡檢作業、噴藥防治 220 場次，並持續督促各市集落實各項防疫措施，營業結束後加強攤位及公共區域清潔、清除登

革熱病媒蚊孳生源，進行捕鼠滅鼠、定期環境清消等工作，以維市場環境衛生，提供民眾安心的消費環境。

(二)提升公、民有市場營業環境

1.公有市場分年分區環境改善計畫及 111 年度第二預備金新臺幣 2,300 萬元修繕工程

(1)歷年成果

為改善本市傳統市場環境，提供市民乾淨、明亮的購物空間，每年編列經費進行全市公有市場環境設施逐年分區分批改善，105 至 111 年分別於苓雅等 10 處、三民第一等 11 處、國民等 17 處、彌陀等 19 處、旗山第一等 12 處、阿蓮等 13 處及中華等 10 處公有市場辦理修繕。

(2) 112 年 3 月至 112 年 7 月成果

112 年度預計於大寮大發、鼓山第一、苓雅、大樹、梓官第一、旗山第一、鹽埕第一、永安、武廟、果貿、龍華、新興第二、旗后觀光、楠梓第一、林德官、國民、三民第二等 17 處公有市場進行修繕。

2.111 年度公有零售市場耐震補強計畫及 111 年度新增本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新臺幣 4,600 萬元改善工程

已獲經濟部核定補助林德官、旗津、六龜、湖內、永安、彌陀、龍華、鳳山第二、中華、田寮、阿蓮、國民、九曲堂、三民第二等 14 處市場耐震補強工程總經費新臺幣 6,243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5,306 萬元，市府配合款新臺幣 937 萬 8,000 元），規劃設計監造採購案於 111 年 6 月決標，工程採 3 批分批發包。

同時為強化本市傳統市場硬體設備及環境安全，並配合耐震補強工程一併改善市場內部環境，如地坪、防漏水、照明、通風及排水等修繕工程，目前已完成中興、六龜、湖內、田寮、永安、九曲堂及建興民有等 7 處市場結構補強，其他場域分批發包施作中。

另鼓山第三市場拆除重建案，因攤商同意比例過低、中繼市場設置位置及市場用地需整體規劃開發涉及私地主出具土地使用同意等議題尚需協調及釐清，後續將持續透過市場結構整體補強，預計 2 年內全部完成，一併改善市場內部環境，提供市民安全購物環境。

3.112 年度公有零售市場耐震補強計畫

112 年 6 月 8 日獲經濟部核定補強梓官第一、美濃、茄萣第一、苓雅等 4 處市場，總補助經費新臺幣 6,708 萬 3,000 元（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5,700 萬 8,000 元，市府配合款新臺幣 1,007 萬 5,000 元），刻正提送議會辦理墊付作業。

4.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

(1)歷年成果

每年均編列經費作為民有市場環境修繕補助經費，依「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民有零售市場營運評比要點」規定辦理民有市場設施維護改善計畫評比作業，並由評比結果優良者優先進行公共設施修繕。105 至 111 年分別修繕福東等 4 處、永祥等 3 處、建興等 4 處、民生等 7 處、憲德等 7 處、高松等 3 處及福東等 3 處民有市場。

(2) 112 年 3 月至 112 年 7 月成果

112 年度辦理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計有五甲國宅、福東、建興、博愛及鳳山中華等 5 處民有市場提出申請，刻正辦理營運評比作業，將由評比結果優良者優先進行修繕，更新公共設施，提升市場競爭力。

(三)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

1.輔導概況

依據「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既有存在道路上之攤販臨時集中場須於 109 年 5 月 11 日前提出申設，市府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前審議完成，並經本市議會同意後，始得繼續營業。本市攤販臨時集中場（下稱攤集場）分為道路範圍內、外兩種型態，目前合法設置計 76 場。

(1) 112 年 3 月至 112 年 7 月成果

核准設置 23 處攤集場依本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持續督導管理委員會落實維護市容景觀、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衛生、環境衛生及商業秩序等自主管理工作。

另針對未同意申設攤集場，計有 9 處提起訴願，經市府 110 年 7 月 22 日審議決定，原處分撤銷，已於同年 10 月 6 日及 10 月 8 日重新召開攤集場審查會議，其中前鎮區德昌夜市（週四場）依本自治條例第 11 條之相關規定，111 年 7 月 15 日申請變更設置計畫，並於 112 年 2 月 2 日召開諮詢會議審議，已同意設置，其餘岡山區後紅夜市、前鎮區民興早市、瑞北夜市、鳳山區海洋夜市、文聖夜市、鳳山大市集、橋頭區白樹夜市及隆豐和夜市等 8 處，持續輔導改善後辦理復審。

(2)未來工作重點

依市府攤販臨時集中場申請審查小組委員意見，針對道路內攤集場，研議繪設攤位整標線，使攤位擺放整齊，以維市容景觀，同時督導各攤集場管理委員會就相關管理工作持續加強改善。

對於未經同意設置之攤販集中場，依據影響公共安全、居民生活品質甚鉅及遭受當地居民嚴重抗議的場域，列入優先處理路段。選定未出具同意書及陳抗路段優先處理，逐次減少攤販違規占道營業情形，並有效維護附近交通及公共安全，以提升周邊社區整體環境品質及市容景觀。亦同步輔導至鄰近市集營業，並輔導退縮至合適地點營業，如：店面、騎樓、合法市集。定期公告公有市場空攤位及調查鄰近適宜之公共設施用地。輔導攤商辦理中小企業貸款等至店面營業，同時協助攤商參與職訓中心培訓課程，增加就業機會，減少道路上攤販數量，維持正常商業秩序及攤商生計。

2.提升攤販臨時集中場營業環境

(1)歷年成果

攤販營業常造成附近水溝、空氣污染等情形，亦影響附近居民之生活品質，依本自治條例第 14 條規定請該場管理委員會加強清潔消毒外，同時按「高雄市政府辦理攤販臨時集中場營運評比作業要點」鼓勵攤販臨時集中場管委會提出申請評比，如廣播系統、監視系統、照明設備更新、公廁改善、營業場所地板改善、裝設油脂截留器等，透過營運評比機制，獲得補助後加以改善，如 105 至 111 年修繕苓雅二路、前鎮加油站、前金一巷、南華路、凱旋青年、光華二路、前鎮加油站、大仁路、建興早市、三山國王廟、埤子頭早市、觀音山、蚵仔寮、興達港及大立早市等 10 處攤集場，逐步改善攤集場營業環境。

(2) 112 年 3 月至 112 年 7 月成果

A.提升攤販臨時集中場營業環境

112 年度辦理攤販臨時集中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計有六合二路、南華路、興中一路、忠孝二路、前金一巷、三民街、前鎮加油站、蚵仔寮、興達港觀光漁市等 9 處攤集場提出申請，刻正辦理營運評比作業，將由評比結果優良者優先進行修繕，提供攤商安全的營業空間，並營造消費者優質的消費環境。

B.維護夜市食品安全

配合本府食安聯合小組每月調查品項，至瑞豐、六合、忠孝、苓雅自強、光華、興中、吉林、鳳山自強、鳳山中山、青雲宮、福清宮、鳳山青年等十二大夜市調查食品進貨來源，112 年 1 月至 7 月抽查食用油、茶葉、麵條、調味醬料、肉品、粉製類、蛋類等 7 項類別資料並建檔管理，將持續輔導夜市管理。

3.前鎮漁港攤集場拆遷事宜

- (1)前鎮漁港攤集場為配合「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各項工程進行，輔導該場攤販撤場及遷移作業，同時為利攤販於未來進駐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前，得以繼續營業並維持生計，爰辦理前鎮漁港攤集場中繼點設置工程，以利專案計畫之執行，該工程已於 111 年 8 月 10 日完成驗收。
- (2)前鎮漁港攤集場之原有 45 名攤商，其中 21 名攤商選擇退場領取特別救助金（每名新臺幣 14 萬 4,000 元），餘 24 名攤商未來將進駐水產品運銷中心，目前已遷至中繼點營業者計 19 名，另 5 名暫停營業中。
- (3)原前鎮漁港攤集場使用漁港中一路、中二路及東一路用地已全數淨空，並交付本府工務局辦理人行道及景觀綠美化工程。

二、因應 COVID-19 防疫措施及紓困執行情形

延長現行紓困方案，協助業者快速從疫情衝擊中恢復，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6 月本市公有零售市場攤商規費減半（其中 111 年 7 月份全免），此外，112 年 1 月至 6 月不分公、民營市場垃圾清運費也全面免收，委外場域權利金及土地租金折減等，力挺攤商共度防疫關鍵期。

三、市場用地活化招商

為有效提升本市公有市場用地使用效益，本局刻正規劃左營區菜公段 6 小段 1127 地號、左營區福山段 478、478-1 及 478-2 地號、左營區新光段 97、98（部分）及 427-19（部分）地號等市場用地招商規劃，並持續針對市區、郊區等公有市場用地以及閒置場域空間規劃相對應合適的開發活化方式，共創土地最大的利用價值，帶動高雄經濟、產業和市民就業機會發展。

(一)鳳山區三甲段 56 地號土地標租案

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標租予民間業者，租約期間為 9 年 10 個月，活化利用經管空地，提升當地生活機能，同時挹注市府財政收益。

(二)岡山區欣欣市場土地出租案

配合岡山區大鵬九村市地重劃，由欣欣市場攤商以民間資金於該市場用地興建市場，與高雄市岡山德民攤販協會（欣欣市場）公證簽約，租約期間為 9 年 10 個月。108 年 9 月 13 日正式開幕營運，200 多家攤商進駐市場。

(三)鳳山區共同市場土地出租案

於 108 年 10 月 1 日簽約專租予鳳山工協市場自治協會興建市場，出租土地 9 年 10 個月。

(四)梓官第二公有市場標租案

自 10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標租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可提供附近居民民生物資採買場所，提升當地生活機能，同時挹注市府財政

收益。

(五)鳳山區明頂段 18、19 地號土地標租案

為活化利用與紓解周邊停車需求，自 110 年 3 月 4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3 日標租民間業者作停車場使用，期滿足停車需求，促進整體公共利益。

(六)鳳山區頂新段 58 地號土地標租案

自 111 年 6 月 20 日起至 121 年 6 月 19 日標租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預計 112 年底完工，可提供附近居民民生物資採買場所，提升當地生活機能，同時挹注市府財政收益。

(七)果貿公有零售市場二樓暨茄荳區興達港特定區公有市場標租案

自 111 年 9 月 29 日起至 115 年 9 月 28 日標租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可提供附近居民民生物資採買場所，提升當地生活機能，同時挹注市府財政收益。

(八)左營區廊後段 18 地號土地標租案

自 112 年 8 月 25 日起至 122 年 8 月 24 日標租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預計 113 年底完工，可提供附近居民民生物資採買場所，提升當地生活機能，同時挹注市府財政收益。

四、本市市場屋頂標租太陽光電

配合市府綠電小組目標，截至目前已完成旗后觀光、旗山第一、中興、大樹、武廟、龍華、岡山文賢、鼓山第一、前鎮第二、果貿、六龜、彌陀、興港特定區、梓官第二、苓雅、甲仙、杉林大愛園區及路竹等 18 處公有市場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累計年發電量將達 357 萬度。其中中興、武廟、甲仙及六龜等 4 處公有市場分別獲得「2020 年城市工程品質金質獎」及「光電智慧建築標章」獎項。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能使室內溫度降低 3 至 5 度，承攬廠商還提供屋頂防漏水保固 20 年。此外，售電回饋率 7% 用於挹注市府財政，同時也將提撥回饋市場作為環境清潔維護或修繕所需費用。另其他部分公有市場設置太陽光電，需待耐震補強完成後評估設置。

玖、公用事業管理

一、業務精進作為

(一)既有工業管線管理

1. 歷年成果

- (1) 辦理「既有工業管線維護管理、自主檢查與災害防救查核」。
- (2) 舉辦工業管線組訓及動員講習。
- (3) 緊急應變計畫現場查核及演練。

- (4) 104 年、105 年、106 年、108 年及 110 年舉辦工業管線管理國際論壇。
- (5) 工業管線模擬演練測試活動。
- (6) 107 年至 111 年會同區公所、里、學校等辦理完成 15 場次疏散避難演練和教育訓練。至 110 年度止工業管線行經之各行政區均完成至少 1 場次避難演練。
- (7) 地下工業管線洩漏情境沙盤推演、107 年增加跨局處實兵演練。
- (8) 本市 14 家既有工業管線業者依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需於每年 10 月 31 日期限前提送年度管線維運計畫，本府均依法審視後備查。
- (9) 111 年廠商提送審查中之既有工業管線為 71 條，總長度 936 公里。較氣爆前減少 18 條管線，共減少 362 公里。

2.112 年 3 月至 112 年 7 月成果

- (1) 完成 14 家管線業者 112 年維運計畫審查。
- (2) 完成 14 家管線業者 111 年執行報告線上審查。
- (3) 完成 14 家業者 16 場次查核工作。
- (4) 完成 1 場次疏散避難收容所大規模開設機制驗證。(兵棋推演與實地勘查)
- (5) 完成 1 場次大型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及前進協調所開設作業及運作。(演習)
- (6) 完成 5 場次無預警管束聯防應變動員測試。
- (7) 完成 2 場次單元實作模擬驗測。
- (8) 完成 1 場次高風險敏感區域疏散避難教育宣導暨 1 場次疏散避難演練。

3. 未來工作重點

- (1) 「既有工業管線圖資查詢系統」持續精進。
- (2) 例行性管線維運查核、演練、不定期測試、教育訓練。

(二) 節電業務

1. 歷年成果

- (1) 110 年「高雄市執行能源規劃暨節電推廣活動計畫」
 - A. 能源策略研擬與推動
 - (A) 研擬高雄能源及節電策略目標。
 - (B) 網站整合維護與更新。
 - (C) 年度政策執行成果檢討與改善。
 - B. 節能服務加速模式加速節電低碳策略
 - (A) 國際 ESCO 推動分析及研提本市推動策略。

- (B)推動 ESCO 節能服務記者會、說明會。
- (C)節能服務模式評估工具開發。
- C.節電宣導與推廣活動規劃 3 場。
- (2) 111 年「高雄市節電夥伴計畫－策略建構與節電推動」
 - A.專責組織與人力建置。
 - B.能源消費調查研究：111 年第 2、3 季報告及全年度（含六都整體分析）。
 - C.民間參與：透過參與式預算邀請辦理說明會 1 場次，計 38 人參與。
 - D.公部門機關學校能源調查與節電輔導 5 場次。
 - E.節能稽查輔導
 - (A)邀請服務業召開節電暨稽查輔導說明會 2 場次，共 82 人參與。
 - (B)20 類服務業能源管理規定稽查（共 301 家）。
 - (C)商家節能標章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稽查（共 52 家次）。
 - F.節電志工培育與節能宣導
 - (A)節電志工培育暨交流會 1 場次，計 38 人參與。
 - (B)節電志工教育宣導 5 場次，計 159 人參與。
 - (C)社區診斷 5 場次。
 - G.節電教育宣導
 - (A)校園能源教育宣導活動 2 場次，計 218 人參與。
 - (B)服務業節電宣導活動：服務業參與式預算提案評選執行，獲選四案。
 - (C)成果發表會（含 ESCO、志工、民間參與等）1 場次，計 528 人參與。
 - H.節約能源技術示範與推廣
 - (A)能源服務模式（ESCO）說明會或交流會 2 場次，計 92 人參與。
 - (B)能源服務模式（ESCO）示範場域參訪 2 場次，共計 46 人參與。
 - (C)節能績效保證專案媒合申請 6 家次。
- (3) 112 年高雄市節電夥伴計畫－節電策略建構
 - A.能源消費調查研究：完成第 1 季高雄市用電分析報告。
 - B.節能源技術宣導與推動：辦理 ESCO 推廣說明會 1 場次，參與人數 42 人。
 - C.專責組織與人力建置。
- (4) 112 年高雄市節電夥伴計畫－節電推動工作
 - A.民間參與及推動：辦理社會溝通座談會 1 場次，參與人數 31 人。

B.節電志工培育與運用：辦理節電志工教育訓練 1 場次，參與人數 58 人，並辦理 3 場次節電志工節能宣導，參與人數為 368 人。

2.未來工作重點

(1) 112 年高雄市淨零碳排願景整合循環經濟先期規劃

因應推動淨零轉型的國際趨勢，臺灣碳權交易所總公司進駐亞灣，已於 8 月 7 日揭牌營運，未來將在此針對碳費課徵、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及供應鏈碳中和等問題，提供碳諮詢服務，盼藉此緩解企業碳焦慮。

此外，為因應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對於企業於產業供應鏈之衝擊；於中央業規劃 2050 年達到淨零碳排目標及金管會要求一定資本額上市櫃公司逐步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全面發展淨零減碳相關政策趨勢下，規劃辦理 112 年「高雄市淨零碳排願景整合循環經濟先期規劃」，協助企業因應國內外淨零趨勢。

工作項目	作業細項
研析國際貿易趨勢之影響	追蹤國際關稅趨勢與制度之最新進展，並分析對高雄市產業造成之潛在影響。
分析高雄市產業園區可作之減碳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蒐研我國再生能源電力或再生能源憑證取得之途徑，並研析本市企業使用綠電之建議方案。 2.編纂「製造業碳管理作業手冊」提供企業釐清是否受到國內外規範衝擊，並進行廠內主要排放源勾稽、排放係數使用與排放量估算。(4 個產業，5 家企業)。已於 6 月 8 日完成 5 家企業訪視，7 月 14 日召開專家諮詢會議 3.辦理說明會或專家諮詢會議，提供產業園區轉型、循環經濟或淨零碳排之相關建議（3 場次）。
推動產業園區與企業能力建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 ISO 14064 組織溫室氣體內部查證人員訓練課程，聘請專業講師或機構授課，並提供學員訓練證明（1 場次）。 2.辦理碳足跡工作坊，協助企業瞭解政策與操作相關工具（1 場次）。 3.辦理本市產業園區現場駐點輔導，提供園區企業現場國內外法規與碳盤查諮詢服務（1 式）。 4.於本局派駐專責諮詢窗口，提供本市廠商諮詢淨零排放、溫室氣體盤查、國際碳邊境調整機制等相關議題（1 式）。 5.輔導本市產業因應 CBAM 行政制度，如含碳量估算、申報，並提供減碳建議，並協助轉介其他中央、地方或民間輔導資源（5 家次）。

(2)「產業淨零碳排公正轉型計畫」

案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劃與公務部門合作辦理，本局前提案「淨零公正轉型『產業淨零碳排公正轉型計畫』活動」，獲國發會同意核定本局辦理。預定辦理以下工作項目：高階經理人概念班、淨零碳排公正轉型說明會、淨零碳排公正轉型論壇、淨零碳排公正轉型場域參訪。

(3) 112 年高雄市節電夥伴計畫

本計畫係執行經濟部為持續推動節能減碳工作及維繫中央與地方政府節電夥伴關係，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以加強推動地方服務業及住宅部門節電工作。分 2 案進行，後續執行方向如下：

A.112 年度「高雄市節電夥伴計畫－節電策略建構」

(A)能源消費調查研究：提出 112 年第 2、3 季及 112 年度高雄市用電影響因子分析報告各 1 式。

(B)節電稽查輔導與分析：20 類指定能源用戶稽查輔導 350 家次、節能標章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稽查 150 家次及公部門機關學校能源調查與節電輔導 5 家次。

(C)節能技術宣導與推動：能源技術服務推廣參訪活動 1 場次、輔導服務業業者提出 ESCO 申請案 6 件、能源用戶節能盤查與輔導 2 家。

B.112 年度「高雄市節電夥伴計畫－節電推動工作」

(A)民間參與及推動：社區參與式預算規劃與執行說明會 3 場次、社區參與式預算規劃與執行工作坊 1 場次、社區節能提案評選執行成果報告。

(B)節電志工培育與運用：節電志工分享會 1 場次、節電志工節能宣導 3 場次、社區診斷 4 場次。

(C)節電教育宣導與推廣：節電生活推廣活動 1 場次、校園學童能源教育宣導 1 場次、服務業部門建築節能工作坊 2 場次。

(D)能源弱勢關懷：啟動記者會 1 場次、社會弱勢居家節能關懷活動，至少 30 戶。

(E)成果發表會：整合工作項目之成果，規劃辦理 1 場次成果發表會。

二、公用事業業務管理

(一)天然氣業務

1.歷年成果

(1)完成現場勘查、書面查核及查核報告，包括整壓站、工業用戶、營業用戶、附掛橋樑管線、ESV 設備（Emergency Shut Valve 緊急遮斷閥）、

人手孔、集合住宅及機關單位，並包含 10 處 10 樓以下屋齡 20 年以上老舊住宅以紅外線偵測洩漏，查核用戶定期安檢、天然氣事業人員出勤速度及自主管理書審。107 年查核點約 147 處，108 年查核點約 142 處、109 年查核點約 126 處、110 年查核點約 126 處。另亦追蹤查核以前年度查核缺失改善情形。

- (2)完成針對公用天然氣事業之輸儲設備分布、住戶密集度及管線汰換年限資訊，初步評估發生工安事件時之災害擴大之風險，並提具預防及止災措施意見，納入成果報告書中。
- (3)完成非破壞性管壁厚度抽測與天然氣鋼管陰極防蝕系統完整性抽測，107 年為欣高石油氣公司、108 年為欣雄天然氣公司、109 年為南鎮天然氣公司、110 年為欣高石油氣公司、111 年為欣雄天然氣公司。
- (4)每年皆辦理 1 場次危機管理及勞工安全教育訓練，時間至少 3 小時，人數達 30 人以上。
- (5)每年皆完成辦理 1 場次天然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模擬演練，107 年為欣高石油氣公司、108 年為欣雄天然氣公司、109 年為南鎮天然氣公司、110 年為欣高石油氣公司、111 年為欣雄天然氣公司。

2.112 年 3 月至 112 年 7 月業務作為

計畫為三年期，109、110、111 年分別查核 126、126、141 處。112 年計畫規劃重要整壓站等相關設施將於三年內完成查核至少一次，確保設備安全性之檢查與要求。

3.未來工作重點

- (1)本年度持續進行高雄市三家公用天然氣事業經營及安全管理查核，強化天然氣供氣安全。
- (2)本計畫督導高雄市轄內三家公用天然氣公司（112 年為南鎮公司）各項重要計畫執行情形、勘查硬體設備之維護現況。
- (3)本年度完成 1 場次天然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模擬演練，加強本市災害應變能力。
- (4)本年度完成 1 場次危機管理及勞工安全教育訓練共 3 小時。

(二)石油管理法業務

1.歷年成果

(1)石油設施設置申請及經營管理計畫

派員赴加油（氣）站、漁船加油站、自用加儲油（氣）設施及石油業儲油設備等現場查察營運設備、自行安全檢查紀錄以落實公共安全並宣導相關法令，期強化各加油站營運自主管理能力。本年度預計巡察

石油設施 110 站（處）次。

(2) 加油站、加氣站暨漁船加油站管理事宜

A. 本市經營中加油站 272 站、加油加氣站 2 站、漁船加油站 8 站，共計 280 站。

B. 持續辦理加油（氣）站及漁船加油站之新設、變更案。

(3) 石油業儲油設施暨自用加儲油設施管理事宜

A. 本市列管並使用中之油槽係中油公司所屬共 361 座，依石油管理法及相關子法管理。另中油公司申請於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籌設 29 座油槽，本局業已核准籌建在案，待業者完成籌建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局報備後方得使用。

B. 台塑本市轄內有 14 座油槽，惟扣除遭環保局處份之爭議油槽，尚具油槽身分僅 10 座，惟已全數停用。本年度將持續配合能源局查核辦理本市石油業設施設備查核，期強化石油業自主管理能力。

C. 本市列管之自用加儲油設施計 29 處，本年度將持續配合能源局查核自用加儲油設施，並依查核結果督促業者完成缺失改善。

(4) 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計畫

目前取締地下油行違法部份的罰則，凡經查獲不法行為者，將依違反石油管理法規定裁處負責人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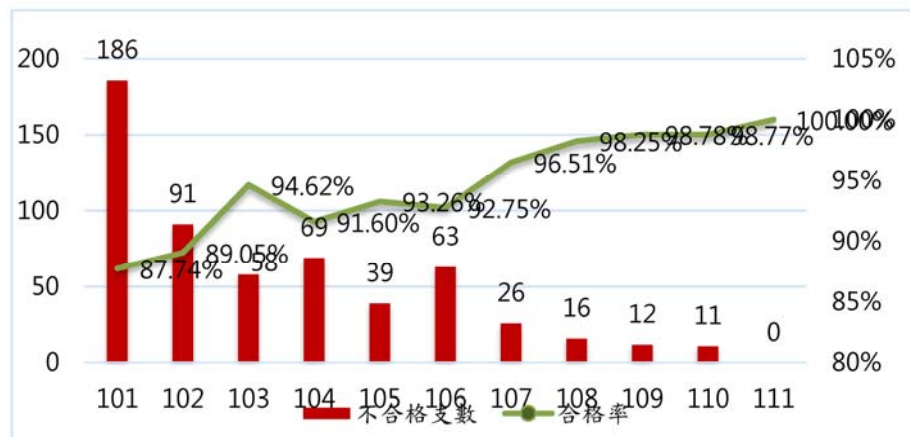
「石油管理法」之通過施行，能更有效取締地下油行，再加上高雄市政府經發局聯合取締小組的取締，從 104 年巡查次數 132 次增加至目前 169 次，相信日後地下油行將無所遁形。

年度	巡查次數	檢舉案件
104	132	2
105	143	1
106	169	0
107	169	0
108	169	0
109	169	0
110	172	2
111	169	0
112	124	0

(5) 液化石油氣供應業查核業務計畫

依高雄市政府辦理石油管理業務各年度補助計畫書內容，辦理液化石

油氣供應業查核業務，查核液化石油氣供應業之液化石油氣氣源流向供銷資料、桶裝液化石油氣灌裝及銷售重量與揭示零售價格資訊，每年度預計查核 220 家次，並辦理業務宣導事宜，經統計本局業於 108 年度查核 230 家次、109 年度查核 231 家次、110 年度查核 227 家次、111 年度查核 241 家次及 112 年度截至 7 月 31 日止查核 116 家次分裝業及零售業查核宣導工作，年度查核平均合格率达 98.95%。合格率逐年提高，顯見查核成效，並確保消費者權益。合格率逐年提高，顯見查核成效，並確保消費者權益。



圖：液化石油氣供應業查核合格率較以往已顯著提升

每年不定期會同經濟部標檢局及消防局查察分裝場及零售業。查察結果如有不符，將依石油管理法裁處，查違反石油管理法第 19-1 條之裁罰案件，106 年度計有 1 家分裝業及 21 家零售業，共計裁罰新臺幣 220 萬元，107 年度計 3 家分裝業及 7 家零售業，共計裁罰新臺幣 100 萬元，108 年度計 8 家零售業，共計裁罰新臺幣 80 萬元，109 年度計 6 家零售業，共計裁罰新臺幣 60 萬元，110 年計 4 家零售業，共計裁罰新臺幣 40 萬元。111 年無裁罰案件。112 年 7 月底止計 1 家零售業，共計裁罰新臺幣 10 萬元。

2.112 年 3 月至 112 年 7 月業務作為

- (1)本市石油業設施設置管理，本市除會同能源局委辦查核單位財團法人產業服務基金會辦理本市加油（氣）站、自用加儲油設施查核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石油業儲油設施設備查核等，除督促業者落實自主管理，亦可加強業者法令認知，提升本市城市安全。
- (2)本市執行重量查核時，依據歷年重量查核統計結果精進查核作法，包括查核零售業時至少抽查 3 桶、增加零售業聯合稽查之家次、針對被

查獲重量不合格零售業者之上游分裝業者加強查核及零售業查核單註記重量不足桶裝瓦斯之上游灌裝分裝場等，又為達源頭管理之效，加強本市列管分裝業查察，故能有效提升合格率，俾利保障消費者權益。

- (3)預定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巡查處所持續 169 處，期望達到有效遏止不法業者違法經營石油，和以往前些年度相較因巡查次數有增加，檢舉案件下降，防止逃漏稅捐等謀取不當利益，並導正經濟秩序。

3.112 年 3 月至 112 年 7 月成果

- (1)液化石油氣供應業查核業務計畫：本年度持續查核 220 間以上之零售業及分裝業，111 年已查核 241 家次，合格支數 1055 支，不合格支數 0 支，合格率 100%，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7 月止已查核 116 家次，合格支數 367 支，不合格支數 1 支，合格率 99.73%，與年度查核平均合格率达 98.95% 相較已顯著提升。
- (2)石油業設施設置管理計畫：自 111 年辦理加油站變更 198 案、石油設施巡查 228 站（處）次。截至 112 年 7 月 31 日，已辦理加油站變更 122 案、石油設施巡查宣導（陳情案查核）76 站（處）次。
- (3)依據高雄市政府辦理石油管理業務度補助計畫書，辦理違法經營石油業務取締、機具油料扣押（沒入）、價購、油品化驗、案件處分及追蹤列管移送強制執行等業務，並辦理業務宣導事宜，以計畫年度預定取締及巡查次數為計算基準，每次 3 人 1 組，與去年同期比較預計巡查次數持續保持，防止從事不法。截至 112 年 7 月 31 日，已巡察 124 處，未查獲違法情事。
- (4)裁罰案件管理成效良好：107 年度石油管理法裁罰計 24 件，裁罰金額新臺幣 240 萬元、裁罰收入新臺幣 230 萬元；108 年度石油管理法裁罰計 24 件，裁罰金額新臺幣 240 萬元、裁罰收入新臺幣 234 萬元，109 年度石油管理法裁罰計 11 件，裁罰金額新臺幣 110 萬元、裁罰收入新臺幣 107 萬元。110 年度石油管理法裁罰計 11 件，裁罰金額新臺幣 115 萬元、裁罰收入新臺幣 106 萬元。111 年度石油管理法裁罰計 7 件，裁罰金額新臺幣 75 萬元、裁罰收入新臺幣 75 萬元。截至 112 年 7 月 31 日，石油管理法裁罰案件計 17 件，裁罰收入金額新臺幣 175 萬元。

4.未來工作重點

- (1)進行石油業設施設置不定時查核、桶裝瓦斯重量查核小組等。
- (2)各計畫執行成效不定期檢討，加強小組成員橫向溝通聯繫，並擬具具

體建議事項供其他相關機關參考。

- (3)取締非法，保障合法係政府一貫之施政目標，取締執行小組持續查處至停止違法行為為止，並且加強巡查有效遏止不法業者違法經營石油。

(三)瓦斯差價補助業務

1.歷年成果

依據「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辦法」，經濟部能源局對於本市茂林、桃源、那瑪夏、甲仙、田寮、六龜及杉林區等7處偏遠與原住民地區之家用桶裝瓦斯用戶進行差價補助，依能源局核定計畫撥付予各公所執行。

- (1)補助款：各區民眾提送申請之戶數，執行金額因每年度能源局公告之每桶家用瓦斯補助費不同而有所不同。

- (2)行政作業費：係能源局補助本府暨各執行公所辦理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業務之行政作業費用。

2.112年3月至112年7月業務作為

- (1) 111年度經濟部能源局補助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經費為新臺幣580萬9,000元，年度執行數為新臺幣481萬4,721元，執行率達82.88%。

- (2) 112年度經濟部能源局補助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經費為新臺幣559萬元，經費已核撥各區公所，5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由民眾向區公所提出申請，本年度實際申請金額476萬8,938元，陸續撥款中。

3.未來工作重點

各計畫執行成效不定期檢討，建立Line群組，加強與各公所承辦人員橫向溝通聯繫，以落實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生活照顧為宗旨。

(四)太陽光電業務

1.歷年成果

經濟部自103年8月起委由高雄市政府辦理裝置容量不及30峰瓩免競標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同意備案、設備登記等相關業務之申請案，104年將審查裝置級距提高至50峰瓩，105及106年審查裝置級距再提高至100峰瓩，107年及108年審查裝置級距再提高至單案500峰瓩。109年全面下放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業務，審查未達2,000峰瓩利用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相關業務。

截至112年7月31日，本市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同意備案共計11,256件，

總裝置容量 159 萬 9,605.43KW，已完成設備登記發電設備共計 8,912 件，總裝置容量 90 萬 5503.05KW，其中工廠屋頂裝置容量占總裝置容量 50%，其次為學校屋頂型案件占比 14%。歷年辦理成果如下表：

高雄市歷年委辦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認定業務							
年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截至 7 月 31 日)
委辦容量		單案 500KWp	單案 500KWp	單案 2,000KWp	單案 2,000KWp	單案 2,000KWp	單案 2,000KWp
同意 備案	件數	1,273	1,073	1,122	1,537	1,599	728
	容量 KWp	185,376.36	161,525.02	122,709.57	202,589.105	363,883.31	111,768.97
設備 登記	件數	926	1,096	1,002	1,095	1,315	715
	容量 KWp	130,971.60	155,835.98	118,001.36	106,490.97	147,567.68	83,377.71

依台電公司統計資料所示，截至 112 年 6 月底本市設備登記累積裝置容量達 1,003.971MW。高雄市的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在各縣市排名第五。

2.111 年 3 月-111 年 7 月與 112 年 3 月-112 年 7 月比較

年度		111 年 3 月-111 年 7 月	112 年 3 月-112 年 7 月
同意備案	件數	684	645
	容量 KWp	73,164.024	105,035.444
設備登記	件數	452	509
	容量 KWp	46,691.62	61,669.639

3.未來工作重點

- (1)為加速再生能源推廣利用，109 年度能源局下放給地方縣市政府依據修正後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直接辦理相關業務，並由能源局補助業務辦理所需經費。
- (2)為簡政便民，109 年度起申請設置裝置容量未達 2,000 瓩且利用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均由縣市政府辦理認定。
- (3)109 年 10 月 27 日成立市府綠電推動專案小組，由林副市長欽榮擔任小組召集人，以「公私有房舍推展光電屋頂計畫」(工務局主責)、「漁電共生專區優先示範推動」(海洋局主責)、「學校建築物綠能規劃及智慧用電發展」(教育局主責)、「以節能服務模式加速節電低碳行動計畫」(本局主責)及「高雄市轄區內電廠友善降轉」(環保局主責)做為五大推動任務，並納入經濟部能源局、太陽光電公會、台電公司等協力單位，藉由跨局處跨單位分工及協調，定期召開小組會議管考各任務群組執行進度，加速推動本市綠能之發展。

- (4) 109 年 12 月 31 日經濟部修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7-1 條，未能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檢附建物使用說明文件者，如無使用執照之學校建物、特登工廠、國防營區、農漁業設施、公有市場等，得以其他文件代之，本局未來配合辦理光電發電設備之同意備案及設備登記相關業務。
- (5) 「高雄市綠能管理資訊整合系統平台」規劃整併全市能源資訊，整合創能、節能、儲能、智慧電網、需量競價及綠能憑證等相關能源資訊，並將其系統化後，以多樣化且直覺方式呈現，期望加強市民用電觀念及重視能源議題。本年度預計辦理工作如下：
 - A. 制定「高雄市城市能源資訊整合應用資訊介接規範指引」
 - B. 輔導本市機關學校「既設」太陽光電場域資訊納入平台。
 - C. 建置「高雄市綠能管理資訊整合系統平台」動態彩色圖形顯示之資訊展示介面。
 - D. 雲端伺服器應用與資安相關作業。
 - E. 教育訓練或資料介接說明會議。

(五) 土石業務

1. 歷年成果

(1) 本市暫不開放受理陸上土石採取

為加強取締本市陸上違法盜濫採土石，及對於盜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有效善後處理，業成立「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藉由跨局處橫向聯繫善後處理分工，以增進執行功效。

(2) 陸上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

本府近年積極配合中央對於陸上盜濫土石坑洞善後處理計畫期程目標及政策，查本市列管坑洞總數從 105 年 35 處降至 112 年（截至 7 月底）計 17 處（包括 1 處中央列管、16 方自行列管），連續 2 年（106、107 年）獲得經濟部評比甲等，108 至 111 年成效相繼達標，頗獲中央肯定。

本局積極配合中央政策及善後處理，本市從 110 年度 3 處降至 111 年度剩 2 處，達成 111 年度目標數（2 處），今（112）年中央列管目標數為 0 處，截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本市中央列管坑洞從 2 處再減少 1 處，目前僅剩下 1 處，本局仍賡續配合經濟部政策措施以解除中央管制，並加速本府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

(3) 截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違反土石採取法案件，計 10 處違規地點，

裁罰 23 人次，受處分人提出訴願 11 案件，經本府訴願決定結果：7 件訴願駁回、4 件原處分撤銷，目前累計裁罰金額新臺幣 3,200 萬元。

(4)另 2 人提出行政訴訟，嗣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 7 月 5 日辯論終結、7 月 26 日宣判決定：「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本案經上開法院判決本局（被告方）勝訴，原告陳君、朱君起訴請求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為無理由駁回，查原處分各裁處罰鍰新臺幣 100 萬元，續依土石採取法、行政訴訟法、行政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以符法制。

2.112 年 3 月至 112 年 7 月成果

(1) 112 年 3 月至 112 年 7 月列管坑洞數，計有 17 處（包括：1 處中央列管、16 處地方自行列管），期間不定期於盜採重點地區（美濃、旗山、杉林等區域）巡查，遏止不法情形發生。

(2)主動積極訪查地主及行為人，協助設置安全圍籬及坑洞恢復原狀。

3.112 年 3 月至 112 年 7 月業務作為

(1)既有列管坑洞管理

A.市府成立專案小組機制。

B.本市列管坑洞目前計 17 處。

(2)土石盜採預防作業

配合經濟部礦務局辦理衛星及航照監測預防盜採土石案件發生，本府專案小組成員強化橫向聯繫及查處，加強巡查列管坑洞，以防不法情事發生。

(3)簽奉市長 110 年 12 月 3 日核准「高雄市政府列管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回填計畫書應附資料」範本，提供列管坑洞裁處機關本府地政局，依其主管之法令之需求酌予調整採用，俾利本市列管坑洞加速回填整復恢復原狀。

4.未來工作重點

(1)本府積極配合中央對於陸上盜濫土石坑洞善後處理計畫期程目標及政策，加速本府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對於本市符合「解除中央管制，回歸地方政府自行列管」要件之列管坑洞，提報經濟部審議辦理。

(2)回歸本府自行列管坑洞，後續土地利用，由本府農業局、地政局等土地管理單位依權責卓處。

(3)後續土地利用，若與現行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不變，維持現有市府管理機制。

- (4)小組成員加強巡邏及稽查。
- (5)對於涉及垃圾廢棄物之坑洞，請環境保護局等單位積極卓處，期以符合解除中央列管要件。
- (6)在適當地點、道路設置警示牌標誌等宣導措施。
- (7)對於目前本市 17 處列管坑洞尚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善後處理，請本府專案小組成員依權責積極辦理，加速陸上坑洞善後處理。
- (8)不定期召開本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會議，就解除列管或涉及環境污染議題等提案討論，強化局處橫向聯繫及查處。
- (9)對於尚未解管坑洞，函請公所不得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 (10)函請地政局主動通報地方稅稽徵機關課徵地價稅。

(六)自來水法管理業務

截至 111 年止，高雄市自來水普及率 96.79%。

1.歷年成果

(1)自來水延管工程

- A.109 年核定 10 件，核定經費新臺幣 8,243 萬 3,700 元。
- B.110 年核定 9 件，核定經費新臺幣 5,376 萬元。
- C.111 年核定 6 件，核定經費新臺幣 1 億 9,052 萬元。
- D.112 年核定 11 件，核定經費新臺幣 4,107 萬元。

(2)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

- A.依「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補助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辦理，協助轄內無自來水地區居民裝設簡易自來水。
- B.106 年度工程經費新臺幣 853 萬元。107 年度未有簡水管委會提出申請補助經費。108 年度本市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核定本市桃源區二集團、梅山里及梅山口等三案，總計工程經費新臺幣 511 萬 3,700 元。109 年度未有簡水管委會提出申請補助經費。110 年度本市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核定本市茂林區萬山里及那瑪夏區瑪星哈蘭等 2 案，總計工程經費新臺幣 1,101 萬元。
- C.111 年度補助那瑪夏區達卡努瓦一村簡水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及動支市長 2 備金改善茂林區萬山里簡水系統管線。

(3)原民區簡易自來水營運計畫

- A.係為協助及強化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與管理委員會之運作，以確保簡易自來水之水質及穩定。

B.水利署核定經費，106、107 年度新臺幣 169 萬元、108 年度新臺幣 206 萬 8,000 元、109 年度新臺幣 201 萬 5,000 元、110 年度新臺幣 203 萬元、111 年度新臺幣 184 萬元。

C.112 年度提報新臺幣 178 萬 3,000 元，已獲水利署核定，目前廠商履約中。

(4)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

A.經濟部水利署基於改善未接用自來水地區民眾用水品質，進而提升本市自來水普及率，依據「自來水法」及「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規定辦理補助。

B.106 年度獲水利署核定補助新臺幣 1,200 萬元、107 年度新臺幣 1,800 萬元。108 年度新臺幣 2,000 萬元、109 年度新臺幣 2,100 萬元、110 年度新臺幣 1,000 萬元、111 年度新臺幣 2,200 萬元、112 年度新臺幣 1,800 萬元。

2.112 年 3 月至 112 年 7 月成果

(1)自來水延管工程

有關自來水公司執行經濟部水利署核定自來水延管工程，依經濟部水利署所定頒「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辦理，於本市轄管道路不收路修費及其他費用。

(2)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

111 年度補助那瑪夏區達卡努瓦一村簡水災後復建工程，區公所已於 112 年 3 月 30 日決標、112 年 4 月 20 日簽約，目前履約中並擬辦理停工申請。另外動支市長 2 備金改善茂林區萬山里簡水系統管線部分，俟區公所完成辦理核銷後結案。

(3)原民區簡易自來水管運計畫

持續輔導各簡水系統自主營運管理並協助取得水權或辦理水權展延。

(4)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

民眾申請接用自來水時需自行負擔用戶設備外線工程費用，常造成部分民眾因無力負擔或無意願負擔費用，而未接用自來水。為基於改善未接用自來水地區民眾用水品質，經濟部依據自來水法第 61 條第 2 項對於無自來水地區居民，申請自來水供水之用戶設備外線費用，得由政府逐年編列預算補助，並應優先補助低收入戶，協助並確保市民之民生用水權益，並提升本市自來水普及率。

3.112 年 3 月至 112 年 7 月業務作為

(1)自來水延管工程

- A.107 年核定 12 件，核定經費新臺幣 7,971 萬 8,000 元。
- B.108 年核定 25 件，核定經費新臺幣 14,061 萬 6,000 元。
- C.109 年核定 10 件，核定經費新臺幣 8,243 萬 3,700 元。
- D.110 年核定 9 件，核定經費新臺幣 5,376 萬 5,750 元。
- E.111 年核定 6 件，核定經費新臺幣 1 億 9,052 萬元。
- F.112 年核定 11 件，核定經費新臺幣 4,107 萬 5,803 元。

(2)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

111 年度補助那瑪夏區達卡努瓦一村簡水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及動支市長 2 備金改善茂林區萬山里簡水系統管線。

(3)原民區簡易自來水營運計畫

107 年執行費用新臺幣 169 萬元，共執行 28 處水質檢測及 28 處系統巡檢，108 年執行費用新臺幣 205 萬元，共執行 42 處水質檢測及 28 處系統巡檢，109 年執行費用新臺幣 200 萬元，共執行 42 處水質檢測及 28 處系統巡檢，110 年執行費用新臺幣 200 萬元，共執行 14 處水質檢測（每處 3 次）、14 處蓄水池清洗養護作業及 14 處（每處 2 次）系統巡檢。111 年執行費用新臺幣 186 萬 8,000 元，預定執行 14 處水質檢測（每處 3 次）、14 處蓄水池清洗養護作業及 14 處（每處 2 次）系統巡檢。111 年執行費用新臺幣 184 萬元，共執行 14 處水質檢測（每處 3 次）、14 處蓄水池清洗養護作業及 14 處（每處 2 次）系統巡檢。112 年執行費用新臺幣 178 萬 3,000 元，預定執行 14 處水質檢測（每處 3 次）、14 處蓄水池清洗養護作業及 14 處（每處 2 次）系統巡檢。

(4)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

107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核定經費新臺幣 1,800 萬元，108 年度經費新臺幣 2,000 萬元，109 年度經費新臺幣 2,100 萬元，110 年度經費新臺幣 1,000 萬元，111 年度經費新臺幣 2,200 萬元，補助計畫已撥款完成，年度執行率皆高達 99%。並已爭取 112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核定經費新臺幣 1,800 萬元，截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撥款達新臺幣 769 萬元。

4.未來工作重點

(1)自來水延管工程

將持續與自來水公司配合，賡續辦理民眾申辦自來水裝設需求，以提升本市自來水供水普及率。

(2)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

將持續與各區公所配合，於自來水管線無法到達或裝設不易地區，賡

續辦理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以提升本市無自來水供應地區也有簡易自來水供應。

(3)原民區簡易自來水營運計畫

針對原住民族地區，已設置簡易自來水系統之區域，輔導當地簡水管理委員會自主營運，並改善簡易自來水之飲用水質，以提供原民地區居民一個穩定且安全的供水系統。

(4)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

持續請公所、自來水公司宣導，特別是自來水普及率偏低之地區，以落實民眾民生用水之權益，並積極辦理 112 年經濟部水利署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業務。

拾、結語

陳其邁市長上任提出「產業轉型」與「增加就業」兩大重要優先政策，我們相信正確的產業佈局、高效率的招商將會帶動更多就業，不只反應在相關數據，更讓市民有感。

市府的行政高效率與執行力，是企業投資高雄的重要關鍵，陳其邁市長上任後即比照中央成立「投資高雄事務所」，進行跨局處整合溝通、加速行政流程、降低投資障礙，持續提供最好的單一窗口服務，為投資者提供全方位的支持與幫助，歡迎更多大廠投資高雄，市府會繼續做企業的最強後盾。

市政建設永遠在和時間賽跑，泰翔暨本局全體同仁持續一貫秉持「市民的小事就是市府的大事」的服務精神來為高雄經濟打拼，持續傾聽地方、市民的聲音，與大家站在一起。只要是任何可以帶動高雄經濟發展的機會，不論是創造優質投資環境、吸引大廠投資設廠、創造高階就業機會、市場、商圈、中小企業等，泰翔暨本局全體同仁必持續全力為高雄市民經濟努力，讓高雄經濟大步邁進，為這座城市開創更多全新可能。

泰翔誠摯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指正、支持及鼓勵，並將大家的寶貴建議謹記在心，也深信經由議會諸位先進之監督及市府團隊共同之努力，必能使本市各項經建成果持續成長，為市民開創更多更好的生活福祉。

敬 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 會 順利成功